

公司經營理念及目標

深高速的使命，是為社會大眾提供安全、便利、舒適、環保的公用基礎設施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和發展環境。

深高速全心全意、精益求精。持續努力於：

- ◆ 創建和保持領先的機制
- ◆ 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 ◆ 完成公司及政府制訂的目標
- ◆ 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 ◆ 尊重和培養員工

深高速的理想，是成為中國依照市場規律和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治理規範的、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的服務商。我們要發展和管理具有世界級水平的收費公路和相關業務，最終提升公司和股東的價值。



目錄

2	財務摘要
6	公司簡介
8	公司發展十年記事
10	董事長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業務回顧與分析
23	經營成果分析
28	財務狀況分析
31	風險管理
34	前景展望
36	企業管治報告
50	投資者關係
52	董事會報告
68	監事會報告
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8	國際審計師報告書
79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
149	釋義
153	公司資料

附：公路介紹

財務摘要

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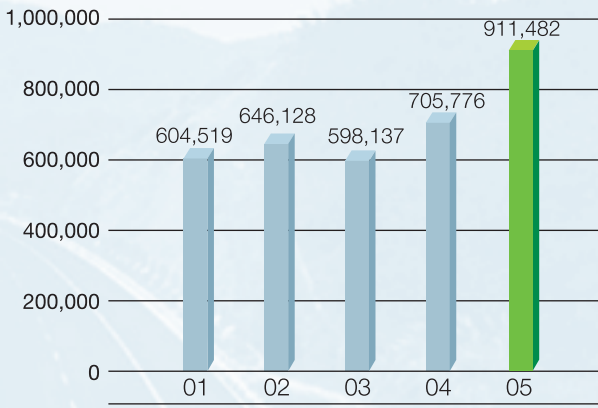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911,482	705,776	598,137	646,128	604,519
未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910,535	654,463	1,204,275	558,372	575,303
息稅前盈利	742,901	522,777	1,084,412	428,695	458,172
除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1,058,433	403,768	416,525
本年盈利	562,209	422,706	910,882	343,974	404,645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52,622	414,888	904,484	338,230	398,402
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 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元)	0.25	0.19	0.41	0.16	0.20
每股股息—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元)	0.12	0.11	0.19	0.12	0.10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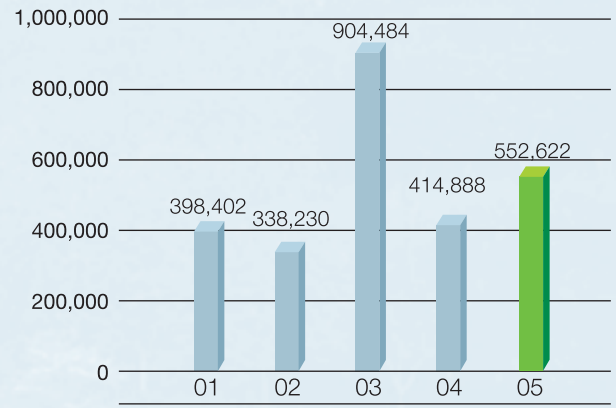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總額	10,079,315	7,527,763	7,184,338	6,957,138	7,032,522
負債總額	3,706,556	1,458,998	1,116,098	1,530,468	1,727,499
本公司股東權益	6,329,621	6,027,065	6,026,510	5,384,616	5,264,456
總權益	6,372,759	6,068,765	6,068,240	5,426,670	5,305,023
每股淨資產—本公司 股東應佔淨資產 (人民幣元)	2.90	2.76	2.76	2.47	2.41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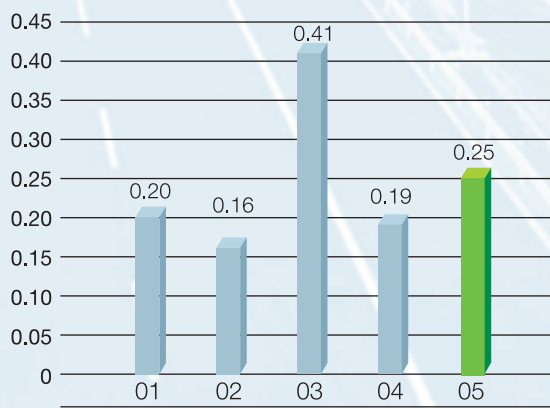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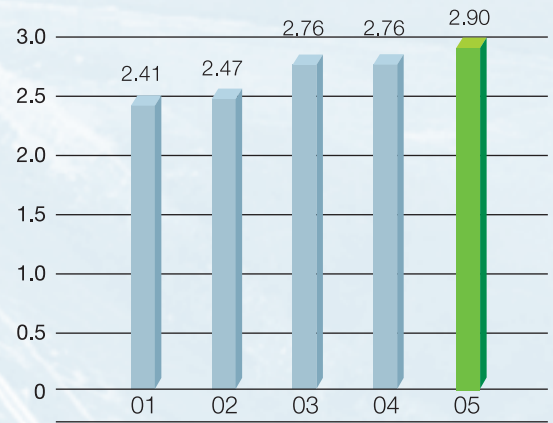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營利潤率	84.14%	74.17%	181.29%	66.35%	75.79%
收費公路經營利潤率	68.57%	66.36%	67.02%	64.23%	63.72%
本公司股東權益回報率	8.73%	6.88%	15.01%	6.28%	7.57%
利息保障倍數	7.74	21.99	41.74	17.20	11.00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負債權益比率	58.16%	24.04%	18.39%	28.20%	32.56%
淨借貸權益比率	25.24%	不適用	不適用	5.72%	5.35%

*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頒布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前年度的對比資料已根據相關要求作出重列。

** 主要財務比率說明：

經營利潤率 = 經營盈利 / 收入

收費公路經營利潤率 = 收費公路經營盈利(不包括政府補貼收入) / 收費公路收入

股東權益回報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本公司股東權益

利息保障倍數 = 息稅前盈利 / 利息支出

總負債權益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

淨借貸權益比率 = (借貸總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

二、財務報表調整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一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差異摘錄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盈利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權益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485,043	6,269,4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對聯營公司權益之調整	13,902	13,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1)	16,706
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848)	(84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調整	6,315	(5,027)
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淨資產按公允價值 計量所應佔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34,955	34,955
長期應收款折現利息之調整	13,054	—
對中國會計準則下股權投資差額攤銷之沖回	512	512
調整淨額	67,579	60,200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重列	552,622	6,329,621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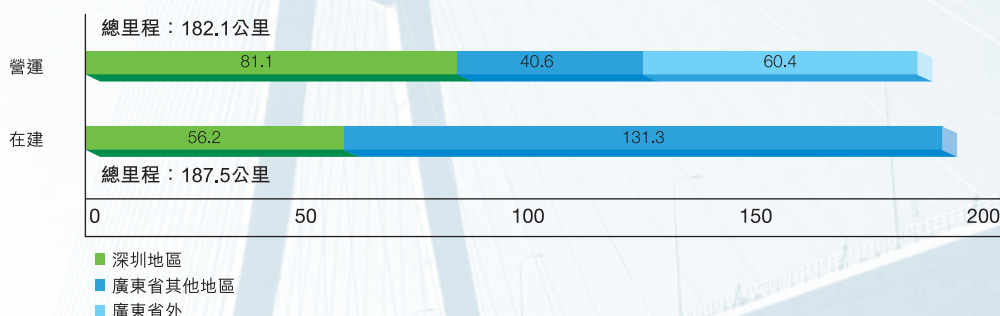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本公司一貫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的發展戰略，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致力增加股東價值，以合理成本為社會和政府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成立，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12.682億元。1997年3月在香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7.475億股，並於1997年3月12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代碼0548)；2001年12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65億股，並於200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代碼6005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1.807億元。本公司最大股東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碼0152)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0.03%股份。

本集團在深圳市和廣東省其他地區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項目均是國家或廣東省幹線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連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機場、海關和工業區，在深圳市內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網，還構築了連接深港兩地以及輻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實施CEPA協議和建立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重要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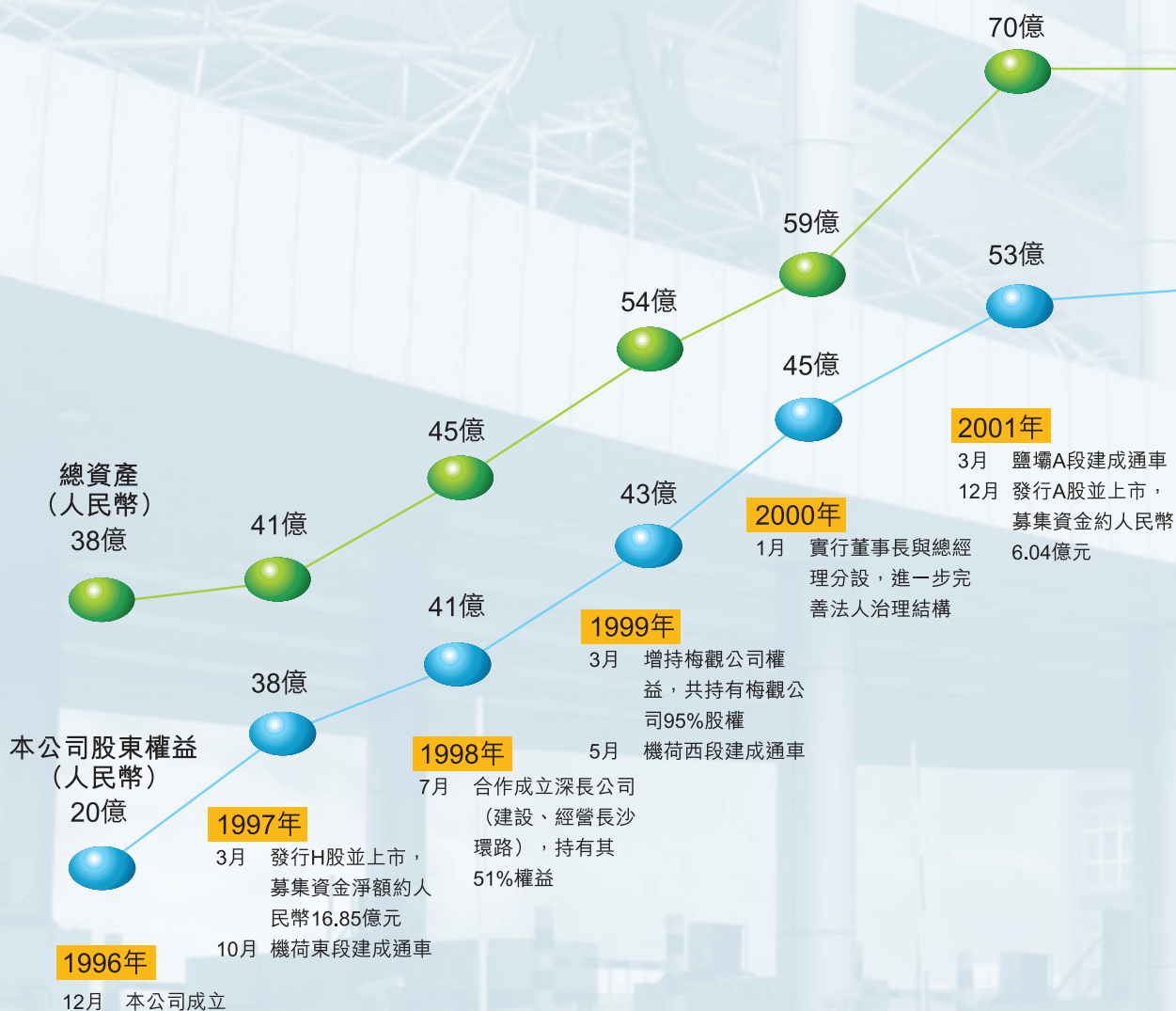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權益比例計算所擁有的收費公路里程數如下：



集團及業務架構 (於2005年12月31日)



公司發展十年記事





2002年

12月 收購水官高速40%權益

2003年

3月 向深圳市政府轉讓107國道和205國道產權

6月 鹽壩B段建成通車 鹽排高速開工

11月 收購美華公司，持有（湖北）隔蒲潭大橋42%權益

2004年

2月 簽署南坪項目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

3月 簽訂協議收購陽茂公司（建設、經營陽茂高速）25%權益

4月 簽訂協議收購江中公司（建設、經營江中高速）25%權益

5月 合作成立西二環公司（建設、經營廣州西二環），持有25%權益

收購華昱公司（建設、經營水官延長段）40%權益

6月 投資參股南京三橋公司（建設、經營南京三橋），持有25%權益

11月 陽茂高速建成通車

12月 簽訂協議收購廣雲公司（建設、經營廣梧高速）30%權益
廣梧高速於當月建成通車

2005年

1月 南光高速開工

2月 簽訂協議收購清連項目56.28%權益

3月 簽訂協議收購武黃高速55%權益

7月 水官延長段建成通車

10月 南京三橋建成通車

11月 江中高速建成通車

12月 南坪快速路一期的西段工程正式開通

2006年

1月 成功發行第一期共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2月 完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工作
簽訂協議增持清連項目20.09%權益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
努力做好現有公路項目的營運
和建設，並按照既定的發展戰
略，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適
度整合資源，穩健經營。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2005年，本集團秉承既定的核心理念，堅持以深圳為基地、向珠江三角洲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的策略。在2004年的基礎上，本集團繼續把握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帶動優質交通需求的機遇，在營運、投資和建設等諸方面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實現了預定的經營目標。

業績和派息

本人欣然向股東匯報，本集團2005年度整體業績良好，實現收入人民幣911,482千元(2004年：人民幣705,776千元)，與2004年相比增長29.15%；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52,622千元(2004年：人民幣414,888千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元(2004年：人民幣0.19元)，與2004年相比增長33.20%。

以高比例及穩定的現金股息來回報股東是本集團一直堅持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0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佔本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淨利潤的54%，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48%。

業務回顧

2005年，本公司一方面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吸引更多的交通流量；另一方面不斷尋求合適的機會，開創新的利潤增長點。

路費收入是本集團盈利的最主要的來源。在中國經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其周邊地區經濟的強勁增長的帶動下，商貿往來、貨物運輸以及居民出行對道路通行能力和質量不斷產生更高的要求，成為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增長的強勁動力。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各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總體上承接2004年度的發展態勢，繼續錄得持續增長，平均增幅分別達到31%和29%，為本集團盈利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斷尋求合適的機會，投資地理位置優越的收費公路項目，以壯大主業，實現戰略目標。繼以前年度對深圳市以外地區投資取得的進展，本集團於2005年簽約投資清連項目和武黃高速，涉及收購資金約人民幣25億元、高等級收費公路280公里，並計劃對清連項目進行高速化改造。2004年投資的水官延長段、南京三橋和江中高速先後在年內建成通車，而武黃高速自2005年8月份按比例納入合併以來，本集團應佔其盈利已達到約人民幣20,565千元。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



在深圳，建造委託管理業務正在為本集團貢獻新的利潤。受深圳市政府委託進行建造管理的南坪項目的西段工程已經完工，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會各界廣泛的認可，這是對本集團過去十餘年積累的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經驗的肯定，也顯示出本集團發展政府投資公用道路、輸出工程管理技術和經驗方面的競爭優勢。

2006年2月，本公司簽署合約擬繼續增持清連項目權益，以強化本集團對清連項目的控制和管理，使其高速化改造工程迅速及有效進行，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鞏固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和創新等方面的核心優勢。這是實現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舉措，最終將增加對投資者的回報。

前景及策略

經濟的持續繁榮、區域經濟的加速融合以及不斷深入的城市化進程是帶動優質交通需求的動力；而國家及地方政府為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已對交通網絡進行了全局的前瞻性規劃。這都將促使本集團主業所處的收費公路行業繼續快速發展。此外，「代建制」正在政府投資項目的管理中不斷地被推廣和使用，也為本集團發展建造委託管理業務帶來了良好的機遇。

另一方面，收費公路行業及政府投資項目管理市場的透明度、市場化和規範化程度的提高，使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多，競爭加劇，節奏加快。同時，本集團還面臨貸款利率上升、行業政策變化、路網規劃調整等風險因素。未來幾年是本公司發展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鞏固及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努力做好現有公路項目的營運和建設，並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適度整合資源，審慎評估和防範各種風險，穩健經營，以良好的管治水平和經營業績向全體投資者交一份滿意的答卷。

致謝

2006年是本公司成立十周年。十年以來，本公司實現了多次跨越和突破，資產和收入規模從小到大，收費公路業務從深圳拓展到廣東省乃至國內其他地區。籍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辛勤耕耘的創業者和開拓者們，特別是用心智和汗水為公司實現階梯式跨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前任董事長陳潮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陳潮先生自公司成立伊始即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帶領全體員工克服了公司初建時人才匱乏、資金短缺的種種困難，大膽開拓，緊抓機遇，確保了公司健康、高效和穩步的向前發展。在他任職期間，公司完成了高速公路建設及投資近60億元，初步形成了立足深圳、面向廣東兼顧其他區域的發展格局；並先後在香港及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上市和融資，成功地打通了公司直接從國內外資本市場融資的渠道。兩地上市不但從根本上解決了建設資金不足的難題，而且促使公司建立起均衡、多元化的股權結構，為公司建立完善的企業治理結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陳潮先生也積極倡導用規章制度和民主決策規範企業的經營運作，在公司內部建立起權力的制衡與約束機制，保證公司的長期健康發展。本公司在境內企業中較早推行了聘請境內、外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的做法，保證了企業決策的客觀、獨立和科學。在陳潮先生的帶領下，公司適時抓住了機遇，充分發掘出本公司、本行業潛在的優勢和未來實力。董事會將基於現有的十年基業，帶領公司員工，不斷開拓進取，去實現公司發展的新的戰略目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關心和支持，並對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深表謝意。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6年3月31日

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其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於2005年平均增幅分別達31%和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保持高速穩定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200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9%，已連續三年保持10%左右的增長。得益於經濟特區的政策傾斜和與港澳的地緣聯繫，珠江三角洲地區一直是經濟最具活力和外向型經濟特徵最顯著的地區之一。2005年，廣東省和深圳市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比率分別為12.5%和15%，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進出口總額分別為4,280億美元和1,829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19.8%和24.2%。經濟的繁榮必將導致頻繁的人員和物資往來，進而產生旺盛的交通需求。

在經濟發展的內在需求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進程的推動下，區域經濟正加速融合，區域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日漸加強。特別是隨著CEPA和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逐步落實，作為港澳地區與中國其他省市往來通道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其物流運輸業得以快速發展。以深圳市為例，2005年港口貨物吞吐量為15,351萬噸，同比增長13.4%；集裝箱吞吐量為1,620萬標準箱，同比增長18.6%，繼續穩居全球第四大集裝箱港行列；全市年內完成的貨物周轉運輸量和旅客周轉量同比增長均超過20%。

經濟的增長還將推動城市化進程，導致城鎮數量和規模的增加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長，並帶來居民出行需求在數量和質量上的增長。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起步早，速度快，在城鎮數量、人口密度、居民收入等多方面處於全國領先地位。根據廣東省統計信息網的數據，2005年廣東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4,770元，同比增長約8%，而購買家用汽車的人均支出同比增長達到95%；每百戶家用汽車擁有量為9.7輛，同比增長47.7%；與車輛有關的支出亦大幅增加，汽車消費成為本年度最大的消費熱點。根據2006年3月發佈的《深圳交通綜合治理工作白皮書》，深圳市2002年和2005年的在冊登記車輛總數（不包括外地車）分別為46.1萬輛和81.3萬輛，增長了約75%。截至2005年底，深圳市的機動車總量（包括外地車）已達到約97萬輛。

路費收入是本集團盈利的最主要的來源。在中國經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其周邊地區經濟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業務錄得持續增長。董事會欣然宣佈，2005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11,482千元（2004年：人民幣705,776千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9.15%；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52,622千元（2004年：人民幣414,888千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元（2004年：人民幣0.19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3.20%。

業務回顧與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已營運及在建收費公路項目共18個，各路段的基本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附件之「公路介紹」中。

收費公路運營

深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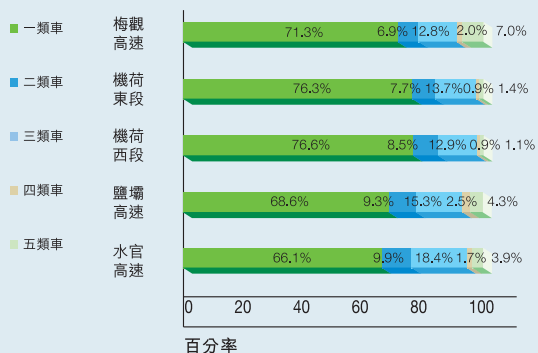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受惠於深圳及周邊地區經濟增長、區域融合及城市化等諸多有利因素，本集團深圳地區各收費公路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

收費公路	日均混合車流量(輛次)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元)		
	2005年	2004年	增減	2005年	2004年	增減
梅觀高速	76,343	64,199	18.92%	795,315	707,711	12.38%
機荷東段	56,468	44,446	27.05%	786,573	631,107	24.63%
機荷西段	46,462	35,257	31.78%	739,855	593,856	24.58%
鹽壩(A段和B段)	11,572	9,427	22.75%	115,139	89,165	29.13%
水官高速	54,747	39,733	37.79%	504,054	382,291	31.85%
水官延長段*	31,739	不適用	不適用	229,452	不適用	不適用

* 水官延長段於2005年7月建成通車，2005年10月開始收費。

一直以來，小型客車為機荷高速提供了最主要的車流量。2005年，行走於機荷東段和機荷西段的一類車車流量增長比率分別達28%和35%，對機荷高速車流量增長作出了主要貢獻。而四類車和五類車的車流量增長比率分別約為40%和60%，顯著高於混合車流量的增長，反映出機荷高速沿線工業園和物流園的興建與發展正對機荷高速的經營表現產生積極的影響。作為機荷高速鹽田港支線的鹽排高速計劃在2006年年中建成通車，將為機荷高速帶來新的交通流量。

2005年各路段車型比例圖



龍崗大工業區及附近城鎮的快速發展，以及水官延長段於2005年7月的通車，使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在本報告期錄得同比38%的高速增長。而2005年上半年，水官高速的車流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僅增長24%，顯示出路網形成後對車流量強勁的拉動作用。此外，水官延長段開通當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即超過30,000輛次，也反映出周邊地區巨大的交通需求。預期與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長段相接的南坪快速路全線通車後，周邊路網的進一步完善將繼續促進這兩條路段車流量的增長。

誠如過往的定期報告所述，由於深圳地區東部路網尚未形成，鹽壩高速短期內的收益表現欠佳。本公司通過開展積極的營銷活動來尋找潛在的大宗客戶，並以優質順暢的行車服務吸引車流；此外，隨著鹽壩(A段和B段)的開通，其所帶來的交通便利被社會各屆看好，公路沿線的建築施工活動日益活躍，與建築施工有關的車輛給鹽壩高速帶來了新增交通流量。因此，2005年鹽壩高速收入的增長幅度亦高於深圳地區的平均水平。目前，位於惠州境內的深惠沿海高速已開工建設，鹽壩C段計劃與其同步建成，預計隨著深圳及惠州市加大東部地區的開發力度以及路網的不斷完善，鹽壩高速的交通流量和路費收入將繼續增長。

2005年，梅觀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長幅度趨緩。這一方面是由於梅觀高速已進入經營的成熟期，另一方面，由於與之相接的一條市政道路自年中起進行改建，影響連接路段的通行效率，使部分大型貨車需要選擇其他路段通行，而水官延長段的開通也導致了部分車流量分流至水官高速。

隨著鹽排高速、南光高速、龍大高速(龍華—大嶺山)等的建成通車以及東莞、惠州地區高速公路網的逐步完善，預計深圳地區各條收費公路的車流分佈情況會出現一定的調整。基於深圳及周邊地區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管理層對本地區收費公路車流量的總體增長趨勢保持樂觀。

其他地區

為提高市場份額，提升在行業內的地位和影響力，本公司在過去兩年裏把握住廣東省及其他省份出售收費公路項目股權的良好商機，積極參與深圳市以外的收費公路投資。

本公司在廣東省內投資的已營運收費公路項目及其在報告期內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權益比例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次)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元)	通車時間
陽茂高速	25%	10,362	546,907	2004年11月
廣梧高速	30%	6,120	164,830	2004年12月
江中高速	25%	6,563	200,847	2005年11月
清連公路	56.28%	16,459	364,449	—

目前，陽茂高速、廣梧高速及江中高速正處於開通初期，且本公司並未持有其控股權，因此在現階段該等道路對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未產生重大貢獻。受惠於良好的宏觀環境，該等道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呈增長的趨勢。其中，陽茂高速表現良好，與開通當月相比，本年度的日均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7%和39%的增長。2005年底，渝湛高速（重慶－湛江）廣東段已建成通車，這將進一步提升陽茂高速未來的營運表現。廣梧高速2005年度的日均路費收入與開通初期相比略有增長，符合公司預期。預計在與其西端相接的廣梧二期（已規劃）建成通車後，作為溝通珠江三角洲與廣西及西南省份的快速通道的組成部分，該路段將會有較好的表現。江中高速通車後，使以廣州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東西往來交通里程縮短了近80公里，預期其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不斷穩步上升。



清連一級公路全長215.85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是珠江三角洲與廣東省中北部和湖南省及內地聯繫的一條重要通道，線位極其優越。由於路面情況較差，該路段已無法滿足目前和未來的交通需求。報告期內，清連公路總體營運表現一般。但本公司對清連項目的投資，主要目的是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使現有的線路發揮更大的作用，充分發揮其主幹線的功能。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之後，其南端通過廣清高速（廣州－清遠）與珠江三角洲路網相連，北端則通過連州至宜章路段與京珠高速（北京－珠海）相接，並將與最新規劃的二廣高速（二連浩特－廣州）、京珠高速複線以及橫貫東西的汕昆公路（汕頭－昆明）相交，成為廣東省公路網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內陸地區輻射能力的大動脈，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工作的進展，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20頁「項目建設與管理」的相關內容。

在廣東省外，本集團投資的收費公路包括位於湖北省的武黃高速和隔蒲潭大橋、位於湖南省的長沙環路和位於江蘇省的南京三橋，所持有的權益比例分別為55%、42%、51%和25%。

武黃高速全長70.3公里，是連接武漢與黃石及湖北省東部出省的重要骨幹線，也是滬蓉國道（上海—成都）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線位優勢和戰略意義。2005年，武黃高速全年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22,895輛次和人民幣728,039元，比2004年增長約10%和17%。武黃高速良好的營運表現，得益於湖北省經濟的增長和路網的不斷完善。此外，由於政府治理超載、超限車輛，提高了部分貨車的實際收費費率，使得武黃高速的路費收入增長高於同期的車流量增長水平。於2005年10月通車的南京三橋，工期比原訂目標提前了近兩年，開通前三個月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8,276輛次和人民幣324,889元。報告期內，長沙環路和隔蒲潭大橋的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為5,393輛次和2,730輛次，但由於其收入僅佔集團總收入的1%左右，對整體的營運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收費政策及其他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聯合發出《關於調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日起，梅觀高速和機荷高速五類車的收費系數由6調整至5，下調幅度約16.7%，鹽壩高速、水官高速、陽茂高速和廣梧高速五類車的收費系數由4調整至3.5，下調幅度約12.5%，而所有路段一至四類車的收費系數均保持不變。由於五類車路費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較小，且收費價格調低對公路的車流量還有著誘增的影響，因此上述調整未對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廣東省目前正在試行計重收費，尚未在全省範圍內推行。

2005年內，湖北省、湖南省和江蘇省均已根據交通部的指引調整了省內的收費標準，本公司在該等省內投資的公路項目所適用的收費標準載列於本年度報告附件的「公路介紹」中。湖北省已計劃於2006年4月在省內實施計重收費，預計對武黃高速的經營表現有正面的促進作用。

營運管理

近兩年來，集團在收費公路經營方面適時調整了工作重點，以適應路網完善、聯網收費實施以及公司對外投資規模擴大等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公司一方面通過加強路網分析和有針對性的營銷工作，保證路費收入目標的完成，另一方面還通過加強對外派管理人員的培養和培訓，提升集團對所投資企業的管理，促進投資收益的實現。另外，針對聯網收費的推行，公司也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包括不斷檢討和完善管理制度與操作規則、組織收費員工的培訓、與相關管理機構緊密協調以確保路費收入及時分配並安全入賬等，保證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

項目建設與管理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鹽排高速、南光高速的建設以及鹽壩(C段)的前期開發。根據工程形象進度，截至報告期末，鹽排高速已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9.15億元，約佔概算投資的80%，路基、橋涵及隧道工程已基本全部完成；南光高速的徵地拆遷工作正在進行，部分合同段已經完成了施工招標的工作；兩路段的主線工程計劃分別在2006年中和2007年底完工。鹽壩(C段)的初步設計審查工作已經完成，環境評估報告已獲得市環保局的批復，目前正在進行施工圖的設計工作，計劃與惠州境內正在建設的深惠沿海高速同步建成。而聯營公司負責建設的廣州西二環已累計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4.34億元，約佔概算投資的48%，預計全部工程將於2007年上半年完工。



深圳市政府在本地區共規劃了6條高速公路，目前，只有第6號的外環高速尚未明確業主開發權。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的要求，廣東省正在全省範圍內推行業主招標制，通過政府招標、企業競標的方式來確定收費公路項目的開發權。深圳市政府於1997年曾給予本公司於深圳市內已規劃高速公路的專營權，唯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的要求，深圳市政府近期已就外環高速的開發權發出了招標公告，本公司正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以爭取該項目的業主資格，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深圳市收費公路市場的份額，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儲備優質的公路項目。

年內，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作進展順利。本公司已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的技術管理骨幹，成立建設管理總部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項目設計和項目管理處的招標工作，徵地拆遷工作也在積極進行。項目改造的試驗路段於2005年12月全面開工，標誌著路基處理的專項研究工作已深入展開，為實現清連高速在2008年順利建成通車的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

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和南光高速的建設，是本公司在未來三年的建設管理重點。在保證質量、安全和環保目標實現的前提下，項目的如期完工是降低項目財務費用和管理成本、確保投資收益的關鍵，將會為本集團按既定目標實現規模和業績的跳躍性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因此，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該等項目的建設管理，以加強階段性目標控制為主要方法，以抓現場管理秩序為手段，將責任落實到具體崗位。公司除了在建設資金、人力資源等方面給項目提供全力支持外，還組織兩個項目開展競賽活動，並制訂了專項的激勵計劃，明確了獎罰措施，以充分調動項目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責任心，推動和確保整體目標的實現。

項目收購

2005年，本公司收購了廣梧高速30%權益、清連項目56.28%權益以及武黃高速55%權益。該等項目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情況已在上文中敘述，相關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中。

自2004年起，公司經理層切實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發展策略和目標，積極推進優質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和收購，不但業務領域從深圳拓展到廣東省乃至國內其他地區，而且於2005年底，本集團所經營及投資的收費公路按權益比例計算的里程數比2003年底有了突破性的增長。

為了增強本集團對清連項目的控制權，加強對清連公司營運和項目建設的管理，促使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順利及有效地進行，2006年2月8日，本公司與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清算組簽訂協議，擬以人民幣4.84億元的價格增持清連公司20.09%的權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此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果該項收購能夠完成，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清連公司76.37%的權益，有權委派其董事會15名董事中的12名，因此，在會計核算方面，清連公司也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經營規模和擴大盈利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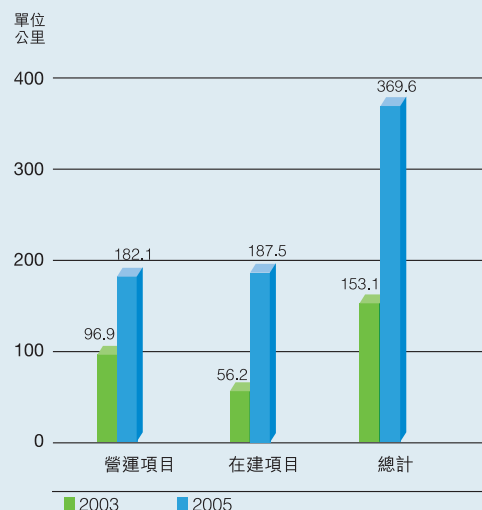
考慮到公司投資規模的迅速擴大，而且在建項目在目前的投資組合中仍佔有相當的比例，公司在項目投資和收購的決策方面將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管理層近期將重點考慮現有資源的整合，對於新項目，將充分評估其對公司整體發展的影響、與公司戰略目標的配合程度、以及公司財務資源的安全性，使公司的投資組合更加合理，提高項目的總體回報率。

考慮到公司投資規模的迅速擴大，而且在建項目在目前的投資組合中仍佔有相當的比例，公司在項目投資和收購的決策方面將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管理層近期將重點考慮現有資源的整合，對於新項目，將充分評估其對公司整體發展的影響、與公司戰略目標的配合程度、以及公司財務資源的安全性，使公司的投資組合更加合理，提高項目的總體回報率。

建造委託管理－「代建制」業務

「代建制」，是指政府作為委託人，選擇社會專業化的項目管理單位，委託其負責政府投資項目在建設過程中的組織實施和管理工作。在「代建制」的模式下，項目管理單位為政府提供建設管理服務並收取一定的管理費。一般情況下，項目管理單位按照節餘的工程費用來收取管理費用，並承擔合同約定的管理工作所導致的造價、工期和質量等方面違約的責任。

在過去十餘年的工程建設管理中，本集團積累了豐富的公路建設管理經驗，擁有可靠的質量信譽保證以及控制預算和工期的專業實力，這是本集團參與「代建制」市場競爭的優勢和資本。



2004年，本公司被政府委任為南坪項目和橫坪項目的工程項目管理人。截至報告期末，南坪項目根據其形象進度已累計完成工程投資約人民幣19.08億元，其西段工程已於2005年12月3日正式通車，全部工程預計將於2006年上半年完工。報告期內，南坪項目為本公司提供了約人民幣59,968千元的利潤貢獻，符合公司預期。根據管理層的合理及審慎預期，該項目在未來兩年還將分期為公司帶來一定的管理收益。橫坪項目由於徵地拆遷工作比原計劃滯後，預計全部工程將推遲至2007年完工。截至報告期末，橫坪項目根據其形象進度已累計完成工程投資約人民幣1.37億元，約佔概算投資額的30%。由於徵地拆遷工作並非委託管理合同約定由本公司負責的內容，因此對本公司按合同約定的工期履約並不造成影響。

2006年，本公司建造委託管理業務取得了新的進展。根據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所簽訂的合同，本公司被委託為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工程的項目管理人。本項目是鹽排高速的配套工程，預算造價約為人民幣2.54億元，最終以深圳市審計局審定的價格為準。按照合同條款，本公司享有的管理收益取決於節餘的工程費用：如實際工程費用節餘或超支在項目預算造價的2.5%以內，該節餘或超支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如節餘或超支的金額超過項目預算造價的2.5%，超過部分將由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平均享有或承擔。

「代建制」模式正在政府投資項目的管理中逐步被推廣和使用，並日漸開放和市場化，這為本集團利用工程管理技術和經驗輸出來發展建造委託管理業務帶來了良好的機遇，將成為本集團近幾年新的利潤增長點。

其他業務與事項

本公司投資的廣告公司，主要利用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兩旁和收費廣場的土地使用權，開展廣告牌出租、廣告代理、設計製作及相關業務。報告期內，廣告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0,914千元，盈利人民幣2,705千元。

本公司與工程技術人員組建顧問公司，並採取由工程技術人員持股為主的方式，開展項目管理諮詢、信息諮詢、工程諮詢、造價諮詢以及招標代理等業務。目前，顧問公司正著力開拓深圳及珠江三角洲市場，並已取得了初步進展，2005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12,010千元，淨利潤人民幣656千元。

梧桐嶺索道項目一直處於停工狀態。根據深圳市政府相關會議的精神，政府已決定撤銷該項目並根據深圳市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給予投資人適當的補償。據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沖回了部分於以前年度對該項目計提的減值準備。詳情參見財務報告附註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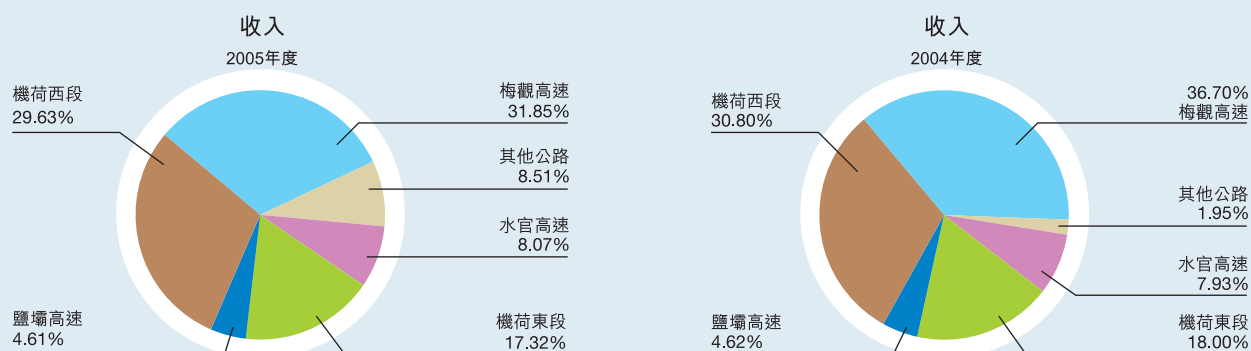
經營成果分析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增減比例
收入	911,482	705,776	29.15%
經營費用	298,135	259,588	14.85%
經營盈利	766,916	523,483	46.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4,015)	(706)	不適用
財務成本	100,621	24,052	318.34%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52,622	414,888	33.20%

收入

集團2005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911,482千元，與2004年相比增長29.15%。其中，梅觀高速、機荷東段、機荷西段、鹽壩高速、水官高速和長沙環路的年路費收入同比分別增長12.07%、24.29%、24.24%、28.78%、31.49%與5.38%。武黃高速自2005年8月起納入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剔除該新增項目，集團收入比去年增長20.12%。

路費收入結構圖



報告期內，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數量的上升，集團路費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各主要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2005年集團收費公路的混合車流量比去年總體增長了30.95%，扣除武黃高速的影響後，比去年增長26.15%。由於集團收費車型結構中小汽車所佔比例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及於2005年6月1日起部分收費公路五類車收費系數略有調低（詳見本年度報告第19頁的「業務回顧與分析」），在扣除新增武黃高速的影響後，集團收費公路的平均單車收費額總體上同比微跌3.83%，因此，報告期內路費收入的增長幅度低於車流量的增長幅度。

收費公路	平均單車收費(元)		
	2005年	2004年	增幅
梅觀高速	10.42	11.02	-5.50%
機荷東段	13.93	14.20	-1.90%
機荷西段	15.92	16.84	-5.46%
鹽壩高速	9.95	9.46	5.20%
水官高速	9.21	9.62	-4.31%
長沙環路	10.81	11.93	-9.41%
隔蒲潭大橋	7.27	7.97	-8.77%
小計	11.90	12.37	-3.83%
武黃高速*	31.80	27.86	14.15%
合計	12.67	12.37	2.38%

* 按全年數據列示

收入相關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路經營企業車輛通行費收入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日起，本集團各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入按3%徵收營業稅(調整前稅率：5%)，因此，報告期內營業稅及附加稅費的增長幅度低於路費收入的增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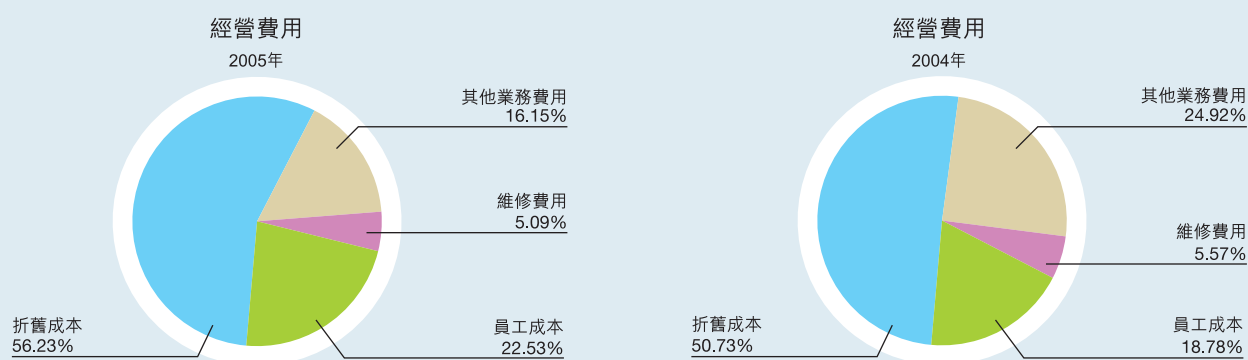
經營費用

由於報告期內各主要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和與新項目有關的業務費用的增加，報告期內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98,135千元，比去年增長14.85%，其中：

- 隨車流量增長，折舊費用比去年增長27.30%至人民幣167,634千元。
- 員工福利成本比去年增長37.78%至人民幣67,163千元，主要原因包括收費車道及收費人員數量隨車流量增長而有所增加、收費員工工資標準上調以及報告期計提模擬期權獎勵金人民幣4,412千元。
- 道路維修費用比去年增長5.05%至人民幣15,181千元，原因是隨著車流量的增長和道路使用年限的增加，集團加大了公路養護的投入以保持良好的公路狀況和行車環境。總體而言，道路維修費用佔路費收入的比例仍維持在較低水平。目前，本集團各收費公路的路面狀況良好，未來兩年內沒有進行路面大修工程的計劃。

- 其他業務費用比去年減少25.57%至人民幣48,157千元。報告期內新增了廣東省聯網收費結算服務費，與新項目有關的業務費用也比去年有所增加，但由於年內轉回了以前年度計提的索道項目減值準備人民幣40,000千元，因此其他業務費用的總額比去年減少。

經營費用結構圖



其他收入

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比去年增長67.10%至人民幣191,930千元，主要來源於：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9,798千元，比去年減少21.26%。
- 出售兩條一級公路資產的長期應收款於本期確認的折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3,054千元(2004年：人民幣35,779千元)，比去年減少63.51%。
- 對清龍公司墊款的折現利息收入人民幣6,315千元。
- 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JEL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所確認的收入人民幣34,955千元。
- 於本年度確認的鹽壩高速政府補貼遞延收益人民幣27,356千元(2004年：人民幣35,708千元)，比去年減少人民幣8,352千元。
- 於本年度收到深圳市政府因取消本集團稅收優惠而給予的財政補貼人民幣10,309千元。
- 於報告期按完工進度確認的建造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72,830千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幣54,962千元。其中報告期南坪項目確認的委託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323千元，橫坪項目確認的建造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5,507千元。南坪項目在報告期確認的代建盈利為人民幣59,968千元；由於橫坪項目的管理結果尚不能可靠估計，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項目發生的管理費用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因此本公司以年內實際發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5,507千元確認收入和費用，即報告期末確認任何盈利。

經營盈利

由於路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增長，集團於報告期實現經營盈利人民幣766,916千元，比去年增長46.50%。報告期收費公路經營利潤率(未包括政府補貼收入)為68.57%，比去年上升2.21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稅率下調。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報告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負24,015千元，主要包括報告期內集團應佔陽茂公司、廣雲公司、江中公司、華昱公司、南京三橋公司、顧問公司及清連公司的稅後盈利或虧損。聯營公司的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息稅前盈利

報告期內，集團主要業務對息稅前盈利的貢獻如下：

主要業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5年	2004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梅觀高速	213,360	184,105	29,255	15.89%
機荷東段	117,535	94,907	22,628	23.84%
機荷西段	211,339	166,480	44,859	26.95%
鹽壩高速	25,193	31,948	(6,755)	-21.14%
水官高速	42,913	33,580	9,333	27.79%
其他公路(註1)	5,992	2,645	3,347	126.54%
公路相關業務(註2)	157,889	67,076	90,813	135.39%
小計	774,221	580,741	193,480	33.32%
集團未分攤費用	(31,320)	(57,964)	26,644	-45.97%
合計	742,901	522,777	220,124	42.11%

註1：其他公路包括武黃高速、長沙環路、隔蒲潭大橋和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公路。

註2：公路相關業務收入包括集團受政府委託管理公路建造取得的建造委託管理服務收入、廣告公司收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確認之收入、分期收款折現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政府給予的補貼收入等。

財務成本

集團報告期內財務成本比去年增長318.34%至人民幣100,621千元，主要因為借貸規模較上年增加。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採納了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頒布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相應變更了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主要影響如下：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企業權益」下的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記賬。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權益法記賬。採納此政策後，集團對財務報表的2004年度的對比數字進行了調整重列，但對每股盈利及保留盈餘不產生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借款和應收款及長期負債之會計政策變更為初始計量時採用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根據該準則，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不作追溯應用，但需將所產生的影響一次計入本期初的保留盈餘。採納此政策導致2005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減少人民幣11,342千元。於報告期內，對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6,315千元，而對長期負債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未作有關調整。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由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對商譽進行攤銷，並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每年以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於以前年度，商譽按估計可用年限或20年兩者之較低者以直線法攤銷，並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對2004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不產生影響。
-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於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歸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車流量法計提折舊。按該準則要求，此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應用，因而調減2004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人民幣59,541千元。



有關採納新頒布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8頁至第93頁的財務報告附註2.1。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收費公路主業，非流動資產均以高等級收費公路的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為主。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值為人民幣8,993,846千元(2004年：人民幣5,813,760千元)，較年初增長54.70%，主要為報告期增加了對清連項目、武黃高速、鹽排高速、廣梧高速、江中高速和廣州西二環等的投資支出，包括增加在建工程人民幣406,859千元、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2,096,205千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17,770千元。報告期新增的投資將成為集團未來盈利增長新的來源。報告期新投資項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2頁的「業務回顧與分析」中。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85,469千元(2004年：人民幣1,714,003千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2,485千元，受限制之現金人民幣31,615千元，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7,829千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回了以前年度轉讓兩條一級公路產權的轉讓款餘額人民幣386,000千元，至此，兩條一級公路產權轉讓的應收款項已經全部收回。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放在商業銀行作為活期或短期定期銀行存款，並無存款存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56,536千元(2004年：人民幣883,556千元)，其中主要包括短期借貸人民幣253,900千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人民幣16,208千元，應付工程款和按金人民幣141,760千元，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7,901千元，以及按協議尚未到期的清連公司、JEL公司權益收購餘款人民幣384,062千元。根據集團現有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安排計劃，集團預計有足夠的資金償付有關款項。

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為人民幣6,372,759千元(2004年：人民幣6,068,765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03,994千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年內本公司獲得的盈利人民幣552,622千元及扣除派發的2004年度股息人民幣239,877千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750,020千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長期借款人民幣2,230,602千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195,795千元；西班牙政府貸款人民幣25,243千元（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少數股東墊付款人民幣9,564千元。
-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5,030千元。本集團遞延稅項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48,266千元，包括集團因對收費公路和公路收費經營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不一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的遞延稅項貸項分別為人民幣86,049千元及人民幣88,751千元以及就梧桐嶺索道項目和深長公司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遞延稅款借項人民幣26,534千元。
- 政府補貼餘額人民幣364,388千元，包括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高速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建造引致車流量不足而給予的補貼餘額人民幣291,408千元（該等補貼在鹽壩高速獲授權經營年限內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以及交通部對鹽壩高速的無息、無固定還款期的撥款人民幣54,000千元和財政部對鹽排高速建設的專項財政撥款人民幣18,980千元。

或有負債

根據南坪項目和橫坪項目的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橫坪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出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南坪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內，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出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政府部門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分。另外，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1億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15,000千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該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安全管理目標。

集團現金流量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2,485千元（2004年：1,241,838千元），比期初減少人民幣349,353千元。

2005年度，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為人民幣564,752千元（2004年：人民幣470,487千元），比去年增長20.04%，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繼續保持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淨增加人民幣1,691,113千元，並收到出售兩條一級公路的餘款人民幣386,000千元和政府部門對鹽排高速建設的專項財政撥款人民幣18,980千元。

報告期內，集團主要現金流出包括對鹽排高速、南光高速、清連項目、江中高速、廣州西二環、廣梧高速、武黃高速等的資本支出人民幣2,793,516千元（不含資本化利息），以及支付股息和利息共計人民幣328,869千元。

資本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36.77%(2004年：19.38%)，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25.24%(2004年：不適用，淨借貸額為人民幣負515,845千元)；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總權益)為58.16%(2004年：24.04%)；報告期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盈利／利息支出)為7.74(2004年：21.99)。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較期初有較大幅度上升，但仍處於較為安全的水平。

資本支出與融資能力

於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資本性開支計劃主要包括對鹽排高速、南光高速、鹽壩(C段)的建造投資，以及對清連項目、廣州西二環、江中高速等項目的權益性投資，預計未來五年的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0.46億元。本公司計劃使用內部資金和借貸來滿足集團未來五年資本支出的資金需求。目前，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和融資能力能夠滿足各項資本支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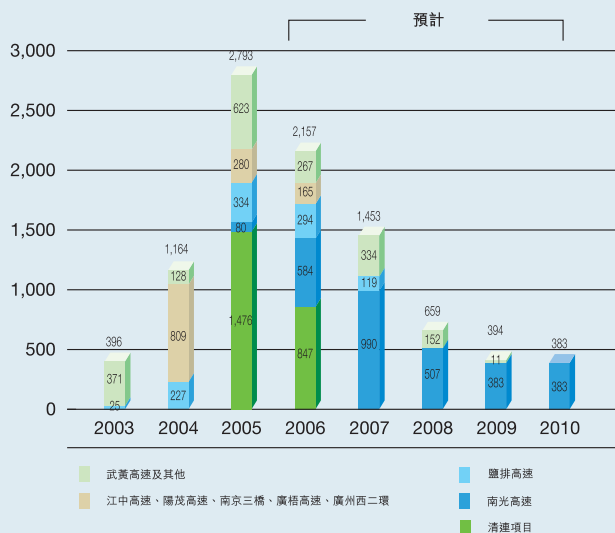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本公司資本支出外，清連一級公路改建高速公路的資金約人民幣42億元(含利息)預計將通過清連公司對外借款支付。

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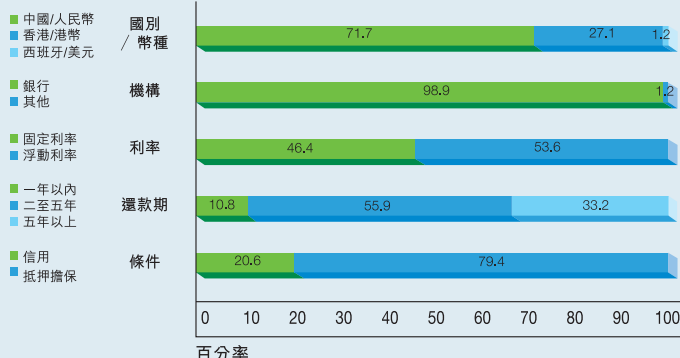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憑藉穩定增長的現金流量、良好的信貸記錄和行業聲譽，截至2005年已連續3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認可機構評定的AAA的信貸評級。良好的信貸評級有利於公司的融資，以及持續享受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最優惠利率。

報告期內，隨著借貸規模的增加，集團借貸結構相應做出調整，增加了長期貸款和固定利率借貸的比例，以降低各類財務風險。本年度綜合貸款利率為5.42%，高於去年4.78%的利率水平。

資本支出計劃(人民幣百萬元)



借貸結構(於200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利用外部和自身的有利條件，與銀行爭取簽訂新的融資額度和協議。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團已獲得總授信額度人民幣1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已使用授信額度人民幣31.8億元，尚有未使用授信額度人民幣68.2億元。本集團授信額度能夠滿足集團發展的資金需求。

2005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了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本公司可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有效期至2006年11月底。本公司已於2006年1月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個月，年利率為3.07%。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拓寬了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有利於本公司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2001年通過增發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04億元，報告期內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承諾用於投資建設鹽壩(B段)。鹽壩(B段)於2001年6月動工，2003年6月通車收費。

報告期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5,987千元，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39,987千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尚有募集資金人民幣164,013千元未投入使用，該資金主要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國內商業銀行，用於支付鹽壩(B段)未結算工程款項。鹽壩(B段)投入使用後，與鹽壩(A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網絡，使鹽壩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顯著提高。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頁的「業務回顧與分析」中。

風險管理

在持續快速發展的戰略性機遇面前，管理層高度重視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各類風險，並不斷積極檢討和採取相應防範措施，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

政策和市場風險

市場開放和競爭加劇

自2004年《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公佈實施以及其他相關鼓勵政策出台以來，非專業公司和民營資本對收費公路行業的投資日趨活躍，使本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而政府投資項目管理業務的不斷開放和市場化，為本集團發展建造委託管理業務帶來機遇的同時，也帶來了競爭。

經過十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經在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和創新等方面積累了相當的經驗和專業實力，同時，在過去的幾年中，為繼續培養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不斷在行業中尋求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投資機會，並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因此，本公司一方面可以通過在建設和營運中控制成本，提高在行業內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還將憑藉良好的行業聲譽、公眾形象和政府關係，提升在競爭中的「非價格」優勢。

收費政策調整

誠如本年度報告第19頁所述，廣東省在2005年內下調了五類車的收費標準。雖然上述調整在報告期內未對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產生重大影響，但收費價格水平的調整趨勢，以及未來在發生持續通貨膨脹或利率上升的情況時，收費價格水平能否相應調升，仍取決於國家的相關政策及省級政府部門的審批。

面對收費價格調整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分析時，採用了審慎的調價假設，使新項目具備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同時，本公司持續推行降低成本的措施，以提升營運利潤、控制項目造價，確保在相同的收費價格水平下，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此外，本公司還將繼續與政府機構及行業內其他企業保持積極的溝通和良好的合作，使政府和公眾對本行業有正確和實際的瞭解與認識，爭取合理的收費價格水平。



車流量的變化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保有量的增加，為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提供了保障。但是，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受諸多因素的影響，而各項目的經營期限均有限，如果由於經濟增長放緩、或者路網格局變化等原因造成已投資項目的車流量在經營期內未能達到預期的水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為降低上述風險因素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在項目投資方面採取了更加謹慎的態度，避免在不熟悉或經濟欠發達地區投資新建公路，並在投資評估中採用審慎的車流量增長假設，增大項目的抗風險能力。在項目營運方面，本公司通過提供優質的行車服務和道路設施、以及加強新建公路的宣傳營銷等方式，主動吸引車流量，增強收費公路的競爭力，並在此基礎上，繼續與政府機構和同行企業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引導區域內路網的合理分佈和連接。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近年來，隨著收購和建設項目的增加，集團的資本支出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而借貸在資本支出中所佔的比重也呈上升趨勢。這使得利率的波動，特別是中長期利率的趨勢對本集團的影響日漸增加。

本集團主要通過安排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合理組合，使利率上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而良好的信貸評級和行業聲譽，也有利於本集團獲得較優惠的貸款利率。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其中第一期共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已於2006年1月成功發行，融資成本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水平，有助於降低公司的綜合財務成本。報告期內，公司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風險

收費公路行業屬於資本密集而回報期長的行業，而公司目前正處於資本開支增長的時期，因此，防範現金流量的風險在現階段尤其重要。

多年以來，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嚴密的財務測算模式，用於評估新項目的投資和公司的財務資源。所有的項目投資均基於既定的回報率標準、公司的現金流情況和資金成本進行嚴格的評估和優先排序，並就所有重要假設參數進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公司定期對上述模式的主要假設進行檢討，使之符合最新情況。同時，公司還結合行業的特點以及國內借貸市場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還款期、利率和匯率的風險，安排均衡的債務組合和銀行信貸額度，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8,200千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6.76億元以港幣計價、其他貸款人民幣30,051千元以美元計價外，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經營風險

建造管理

本集團近幾年公路建造業務的規模較大，由於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徵地拆遷難度增大、設計變更以及政府頒布新的政策和技術規範等原因，建設項目可能面臨成本上升、工期延後以及質量受到影響等風險。

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競爭力，公司在公路建造管理方面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積累的豐富經驗，是管理上述風險的重要基礎。本公司已制訂和實施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以有效防範風險，最終實現項目的質量、造價、工期和安全目標。另外，公司還通過簽訂適當的保險合約、工程施工合約和主要材料的集中採購合約，將相關風險合理、有效地轉移。



公路維護保養

本集團現有公路路況均保持良好狀態，報告期內維護費用佔經營費用的比例較低。隨著公路開通年限的增長、車流量的上升和公路損耗的增大，維護業務的規模和費用可能上升。此外，交通事故及其他原因對路況造成的損害也會對道路使用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化深圳地區控股項目營運管理模式的改革，由各路段的相對獨立管理改為集中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質量，降低管理成本。同時，公司加強了路面巡查，對損壞公路設施和路面的情況及時進行勘查取證工作，提高了路產損失的賠償率。公司還將通過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如分段施工、分車道施工等以保持公路在整體上的暢通，以及採取夜間施工來降低對車流高峰期的影響。

前景展望

目標與計劃

公司「2005－2009發展戰略」，明確了這五年公司發展的總體目標，主要包括：一、專注於收費公路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的主業，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二、搶先佔領公路建設管理市場，輸出工程管理技術和經驗；三、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人力資源素質，以支持業務的發展和風險的控制；四、最終實現公司盈利的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收益率。

管理層2006年的工作重點，是加強在建項目的建設管理、強化已營運項目和對外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並確保在財務資源和人力資源方面切實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需要。2006年各項業務的經營狀況和成果，是集團實現五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基礎。

基於經營環境在重要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合理預期，並綜合考慮新增營運項目的表現，管理層預計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平均增長幅度可保持在兩位數的水平，集團設定2006年的總體路費收入目標不低於人民幣12億元；項目建設方面的目標包括，鹽排高速和南坪項目於年中通車，清連項目和南光高速在年內全面動工，全年完成建設投資約人民幣20億元，全部項目的建設投資控制在預算範圍內；項目投資方面，管理層將開展對現有項目的投資後評估，重點考慮現有資源的合理整合，並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來評估和決策新項目。

2006年，本集團將主要通過自有資金、發行短期融資券和增加銀行貸款的方式來配合資本支出的計劃，並積極研究銀行借貸以外的其他債務品種，通過債務結構、資本結構的合理安排，將平均貸款利率控制在適當的水平。由於總體資本支出增大，預計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有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隨著經營項目的增加和經營規模的擴大，集團的經營費用會有所增加，這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和員工成本的增長，同時，為了維持良好的公路狀況及行車環境，集團還計劃適度增大公路養護的投入。管理層將通過強化日常管理、優化融資結構等措施，努力控制成本，使公司盈利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為未來的快速增長打好基礎。

前景展望

發展中的中國經濟將繼續持續增長，廣東省和深圳市的經濟增長多年來一直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正逐漸成為中國重要的產業聚集區。為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中國公路市場未來需求和投資巨大，根據規劃，2010年前，全國每年將增加約3,000公里的高速公路，年均投資約人民幣1,400億元，而廣東省政府也提出了到2008年全省建成4,000公里高速公路的目標。為多方面籌集資金，公路行業未來的投資主體結構將更趨於多樣化，高速公路的經營也將趨於商業化。《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出台、公路收費行業和建造管理市場的日趨規範，有利於保護投資者、使用者和社會公眾的利益，促進行業的長遠和健康發展。



收費公路行業及建造管理市場的透明度、市場化和規範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給本集團的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另一方面，也使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多，競爭加劇，節奏加快。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主業和發展方向，充分發揮現有優勢，繼續提升管理水平和人員素質，不斷培養和鞏固核心競爭力。同時，管理層也充分注意到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市場和經營等方面的各類風險，將會採取審慎的態度持續評估和檢討，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提高抗風險能力，以實現快速、穩健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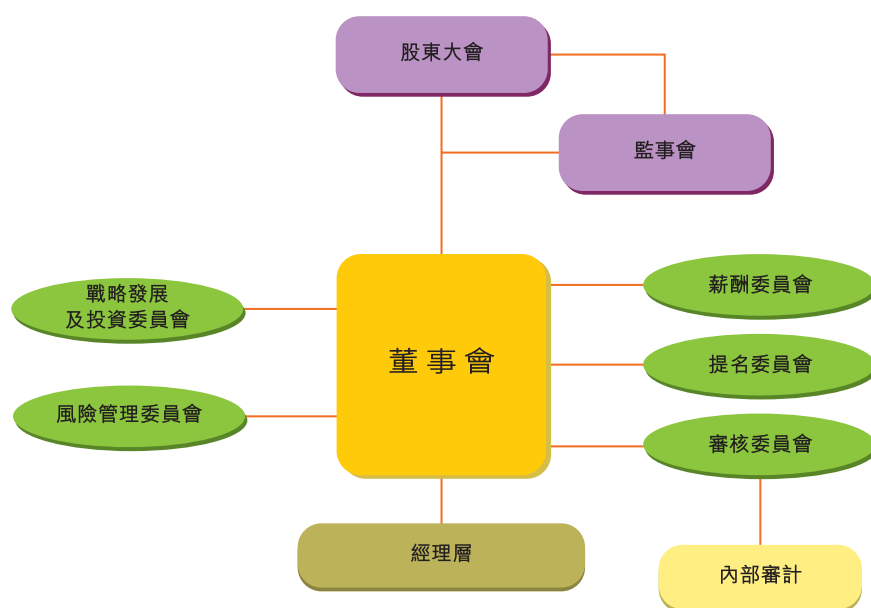
管理層通過不同的方式
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
通和互動，提高公司的
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一貫目標是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努力增加股東價值。我們深信，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的問責制，可促使公司達到上述目標。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全面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了以下事項：

- 2005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的關連交易。在上述會議中，本公司未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但作為過渡性的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席了上述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現已制訂了內部指引和安排，以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能出席今後召開的任何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企業管治應用守則，在若干方面已超過了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

董事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管理決策權。在2005年8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其細則中，已詳細列明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和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與檢查職權，以及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權。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監察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管理運作和統籌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日常決策。

組成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董事長)、吳亞德(董事總經理)、張榮興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王繼中、林向科、張楊、趙志鋸

獨立董事： 李志正、張志學、潘啟良、黃金陵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自2003年1月1日或獲選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董事的延續性計劃以及由於董事的個人原因，董事陳潮先生、鐘珊群先生、陶宏女士和獨立董事何柏初先生分別於2005年4月8日和6月3日辭任，楊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獲股東選舉為董事，而黃金陵先生獲股東選舉為獨立董事，接替上述辭任董事的職位。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所有新一屆董事的任期均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其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投資銀行、公路管理和建設、人力資源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其中，不少於一名的獨立董事具備交易所要求的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簡介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至第74頁。

目前，本公司共有4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一貫以十分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以確保董事會切實履行財務及其他應盡的匯報職責，並對公司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監察和平衡作用。

董事會會議

2005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方案等，主要事項包括：

- 年度之財務決算及預算、董事會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
- 董事辭任、選舉新任董事、董事長及補選專門委員會成員、擬訂董事酬金方案、續聘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公司章程附件、成立專門委員會、制訂和修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制訂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 確定公司年度績效目標、批准行使公司模擬股票期權；
- 續聘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
- 回購公司H股股份；
- 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2005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包括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說明
執行董事		
楊海	8/8	2005年4月8日獲委任，任期內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吳亞德	10/10	
張榮興	4/10#	2005年1月至7月期間外派英國學習
非執行董事		
林向科	10/10	
張楊	6/10#	
趙志鎔	8/10#	
李景奇	8/8	2005年4月8日獲委任，任期內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王繼中	6/8#	2005年4月8日獲委任，任期內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
陳潮	2/2	2005年4月8日辭任，任期內共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
鐘珊群	2/2	2005年4月8日辭任，任期內共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
陶宏	2/2	2005年4月8日辭任，任期內共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		
李志正	9/10#	
張志學	9/10#	
潘啟良	10/10	
黃金陵	6/6	2005年6月3日獲委任，任期內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
何柏初	2/4#	2005年6月3日辭任，任期內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

#：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其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5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以界定其監察公司個別範疇事務的職權範圍，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2001年11月，本公司成立了戰略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檢討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公司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以及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和管治架構。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

姓名	說明	2005年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董事楊海先生	（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4月28日獲委任）	1	1
董事吳亞德先生		1	1
董事趙志錫先生		1	1
獨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1	1
董事陳潮先生	（原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4月8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

戰略委員會於2005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在任委員均有出席，並邀請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對公司「2005~2009年發展戰略」進行了回顧和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9年8月起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而制訂。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負責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工作協調及對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進行檢討，審閱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一切書面報告並檢討經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反饋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姓名	說明	2005年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黃金陵先生	（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6月3日獲委任）	4	4
獨立董事潘啟良先生		7	6
董事趙志錫先生		7	7
獨立董事何柏初先生	（原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6月3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3	3

2005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為提升外部審計師匯報的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僅由委員會及外部審計師出席。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制，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

2005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於公佈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討論載於2005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以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溝通。審核委員會亦已獲得外部審計師之報告及與其進行會議，討論其審核工作之範圍。

基於上述檢討和討論及外部審計師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有關之審計師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以及監察和考核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持續的就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向管理層提供專業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公司之重大事項向管理層及時提供專業意見或提醒關注相關風險。

根據聯交所新修訂的企業管治要求，審核委員會對其職權範圍書進行了檢討與修訂。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均會就曾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進展。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金陵、趙志鋸、潘啟良

2006年3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2001年11月，本公司成立了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並於2003年1月將其更名為人力資源及提名委員會（統稱「人力委員會」）。人力委員會負責董事會薪酬及提名方面的事宜，其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或制訂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審議及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任免與提名提出建議等。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人力委員會於2005年6月拆分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履行相關的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姓名	說明	2005年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3	3
獨立董事張志學先生		3	3
董事楊海先生	(於2005年4月28日獲委任)	3	3
董事陳潮先生	(原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4月8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

2005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所有在任委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查2004年度公司經營績效係數，審議2005年經理層績效目標，擬訂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以及指導和監察公司薪酬體系的檢討及完善工作。

有關公司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機制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和第58頁。

提名委員會

如上所述，本公司人力委員會於2005年6月拆分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或制訂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姓名	說明	2005年應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獨立董事李志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3	3
獨立董事張志學先生		3	3
董事楊海先生	(於2005年4月28日獲委任)	3	3
董事陳潮先生	(原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4月8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

2005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所有在任委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細則中，已列明瞭董事提名的方式、建議程序以及董事的任職資格和基本素質要求。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新一屆董事會選舉的程序和工作安排進行了監察和指導，對股東及董事會提交的董事候選人的書面提名材料(包括被提名人的詳細情況、其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進行了審核和評估，組織完成了第四屆董事會的提名工作。此外，提名委員會還指導和監察了公司經理層任期考核的工作安排和考核程序，對總經理進行了任期考核以及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考核結果進行了審查，協助董事會完成經理層的續聘和聘任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2004年8月，本公司成立了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的主要任務是健全與優化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的管理程序與制度，並通過對具體投資項目的風險分析和監控來支持公司的業務決策和運營。

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

姓名	說明	2005年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潘啟良先生	(委員會主席)	3	3
董事張楊女士		3	3
董事李景奇先生	(於2005年4月28日獲委任)	1	1
董事鐘珊群先生	(原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4月8日 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1

2005年度風險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對本公司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兩項投資方案進行了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重新明確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定位和議事規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區別公司董事與審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分別承擔之責任，並應與第78頁之審計師報告書所載之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基準編制；於編制第79至148頁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均貫徹地運用，並有合理與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同時亦依循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所有會計標準。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編制之賬目記錄能夠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證券交易守則》已包含了《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同時，在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於2005年12月31日，其成員包括陳潮先生（監事會主席）、楊欽華先生和易愛國先生。本屆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自2003年1月1日或獲選之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由於提名股東的內部工作調整，監事王繼中先生於2005年4月8日辭任，陳潮先生於同日獲股東選舉為監事。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所有新一屆監事的任期均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

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2005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代表股東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68頁的「監事會報告」中。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的監控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為更有效地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0年8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之財務信息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公司對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和意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經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於2004年12月，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有利於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公司董事會計劃每年度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和監控，以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在本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及其下設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持續的檢查和監控，並完成了本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

由於內部控制系統固有的局限性，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風險。因此，其僅能為本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而不是絕對保證。同樣，該內部控制系統也不可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陳述和損失。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總經理負責。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遵守證券監管部門、聯交所和上交所有關披露的規定。財務總監亦負責組織編制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財務總監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2005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並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審計師的委任、辭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批通過。

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自1996年起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10年，該事務所已在2003年更換了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合夥人。本公司從2004年起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法定審計師，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2年。

2005年度，審計師的有關報酬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2004年	
	財務審計費用	其他費用	財務審計費用	其他費用
羅兵咸永道	1,650	1,265	1,230	1,006
普華永道中天	800	—	500	150

附註：

- 財務審計費用包括審計師為公司提供的審計和審閱服務費用，其他費用包括審計師為本公司對外投資進行財務審慎調查的專項審計費用和評估服務費用。本公司不需支付審計師因提供審計和審閱服務而赴外地審計的差旅費，但需支付審計師因提供財務審慎調查的專項審計和評估服務而赴外地審計的差旅費。
- 鑒於其他費用均為審計師對本公司投資項目進行專項審計和評估的費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3頁。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新通產公司和深廣惠公司。本公司一直保持與主要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述公司的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末的其他股東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9至第61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以保證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自2004年度起，本公司還成立了投資者關係部，進一步與投資者的溝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有關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公司理念、溝通渠道和本年度工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至第51頁。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的同時，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為員工提供發展的空間。本著對股東和投資者、員工、客戶、供貨商和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奉行誠實守信的原則，本公司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依照當地法規和環境保護條例管理和拓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回饋社會。我們深信企業的持續發展離不開健康的社會環境，高尚的企業行為也有助於提高企業競爭力，我們有責任和義務去幫助和改善我們賴以生存的社會和環境。

公司治理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部分內容進行了修訂，並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修訂及各項議事規則已於2005年8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報告期內，本公司還完成了戰略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的修訂，並制訂了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總結

企業所採納的管治制度可反映其管理及業務營運的能力，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公司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要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必須時常檢討管治方面的措施是否符合市場發展的趨勢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增加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一向重視投資者關係，除了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外，還通過不同的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互動，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集團亦一直致力維持高比例和穩定的派息率，為投資者帶來良好的回報。

公司理念

本公司認為，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的溝通，目標是實現公司與投資者的共贏。上市公司通過良好的產業經營，保證較好的盈利水平和成長性，與投資者共同成長，從而樹立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進一步支持公司的產業發展，真正實現產業經營與資本經營的良性互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和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相信，充分的信息披露是良好投資者關係的基礎。公司應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準確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的義務，並在此基礎上，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情況和發展趨勢的瞭解，使他們對投資於本公司更具信心。而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是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基本原則。因此，公司應採用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雙向交流，以便於不同類型的投資者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時獲得和準確理解公司的信息，並在公司內部倡導和形成尊重投資者、對投資者負責的企業文化。

2005年回顧

2005年，本公司通過在報章及指定網站發佈公告、定期發送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新聞稿和投資者通訊、日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見面、及時回應投資者的查詢、參與投資者論壇、舉辦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境內外路演和網上投資者接待日等推介活動的方式，向投資者闡述公司的最新動向與發展前景。



年內，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佈了年度和中期的業績情況，發佈了超過40份的臨時公告，客觀地提供了法定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態及資訊的信息，並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標準。此外，公司還定期編寫《致投資人的信》和提供每月的車流量數據，向投資者介紹公司的日常經營表現和最新發展。這些公告和信息均會同步登載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的網站上，方便投資者查閱。2005年，公司經理層共接待投資者來訪67批次約120餘人，還持續參加或舉辦了各類的推介活動。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 1月 • 參加瑞銀華寶在上海舉辦的「第五屆大中華論壇」
- 2月 • 在香港和深圳舉行年度業績推介會和新聞發佈會
- 在香港進行路演活動
- 舉行清連項目投資者電話會議

- 3月
 - 在北京進行路演活動
 - 參加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的「2005概念中國」會議
- 4月
 - 舉辦網上接待日活動
- 5月
 - 參加里昂證券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屆中國投資者論壇」
 - 參加高盛高華證券在昆明舉辦的「2005年中國投資前沿會議」
 - 參加招商證券在深圳舉行的行業研討會
- 6月
 - 進行國際路演活動
 - 參加《證券市場週刊》舉辦的首屆中國投資者關係年會，獲得了投資者關係優秀公司的榮譽
-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舉行中期業績推介會和新聞發佈會
- 10月
 - 舉辦網上接待日活動
- 12月
 - 在北京和上海進行路演活動

通過開展以上工作，一方面將信息有效地從公司傳遞到投資者，同時也向投資者收集信息，用心聆聽他們的反饋意見，在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形成良性互動，使雙方都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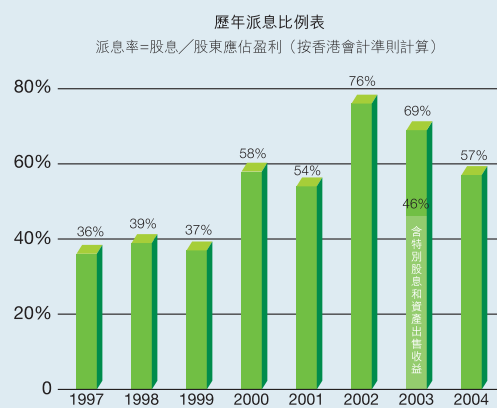
重視股東回報

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堅持回報股東，連續八年不間斷派發現金股利，累計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人民幣16.52億元。

為了實現公司的發展目標，最終為股東創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收益率，公司近年來加大了投資和收購優質項目的力度，資本支出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從兼顧投資者長期利益和當前收益的角度出發，董事會在未來年度仍會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2005年，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2元，佔本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淨利潤的54%，佔按香港會計準則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48%。

前瞻

2006年，公司將繼續遵循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原則，在嚴格遵守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積極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增進瞭解，提高認同感。同時，公司還將不斷探索新的方式和渠道，利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進一步提高廣大中小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從深度和廣度上提升公司透明度，使投資者關係工作水平邁上一個新台階。



公司堅持以收費公路為主業，立足深圳，向珠江三角洲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1、 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3月12日及2001年12月25日分別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

2、 董事會工作報告摘要

於2005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至第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2月18日	
2004年度股東年會、2005年境外上市外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4月8日	《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5月23日	《香港經濟日報》
200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6月3日	《英文虎報》
200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8月26日	
200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10月10日	
200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5年12月28日	

在上述股東大會上，股東分別批准通過了以下重要事項：

(1)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

- 2004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 2005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及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續聘國際審計師和法定審計師
- 選舉新任董事、監事
- 收購廣梧高速30%權益
- 收購清連項目56.28%權益
- 收購武黃高速55%權益

(2)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

- 修訂公司章程
-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
- 發行短期融資券

4、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對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和經營盈利貢獻之分析載列於第23至26頁。

由於報告期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收費公路，故本集團之收入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並無按業務及地域分佈作分析。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收費公路的使用者，而通常沒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大宗採購，故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作進一步之披露。

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所附財務報告第83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所附財務報告第79頁至第82頁之資產負債表中。

本公司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頁至第4頁。

7、股息

(1) 建議派發2005年年度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261,684,000元。上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按公司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匯率採用股息宣佈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平均價計算。

(2) 2004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2004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2004年年末本公司總股本2,180,7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1元的2004年度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239,877,000元。該股息分配方案已於股東年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完畢。

8、董事及監事

(1)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至第75頁。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此等合約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除獨立董事潘啟良先生的服務合約由2003年5月28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董事楊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的服務合約由2005年4月8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及獨立董事黃金陵先生的服務合約由2005年6月3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外，其他董事的服務合約均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行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訂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直接或間接存在關鍵性利害關係的合約，也不存在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約(服務合約除外)。

(4) 獨立董事及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該條款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5)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9、選舉、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上(聘)任日期	離任日期	離任原因
陳 潮	董事長	—	2005.04	辭職
	監事會主席	2005.04	—	—
鐘珊群	董事	—	2005.04	辭職
陶 宏	董事	—	2005.04	辭職
王繼中	監事會主席	—	2005.04	辭職
	董事	2005.04	—	—
何柏初	獨立董事	—	2005.06	辭職
楊 海	董事長	2005.04	—	—
李景奇	董事	2005.04	—	—
黃金陵	獨立董事	2005.06	—	—
王學峰	營運總監	—	2005.08	辭職
李 健	營運總監	2005.08	—	—
革 非	工程總監	2005.08	—	—
范利平	工程總監	—	2005.08	工作調動
	技術總監	2005.08	—	—
吳 羨	技術總監	—	2005.08	工作調動
	清連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5.08	—	—

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於2005年12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李景奇先生、王繼中先生、劉軍先生、林向科先生、張楊女士和趙志鋁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潘啟良先生和黃金陵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鐘珊群先生和張義平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此外，易愛國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員工代表監事。於2006年1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上，楊海先生和鐘珊群先生已分別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酬金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並考慮市場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由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的制訂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05年度，4名獨立董事及非股東提名董事趙志鋁先生領取董事酬金，其餘董事及監事均不領取董事酬金或監事酬金。所有董事、監事按規定領取會議津貼。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及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管理薪酬。

本公司對管理人員採取與市場水平和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三部分組成。為了吸納和激勵優秀人才，本公司以績效表現作為發放績效獎金的主要考慮因素，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期考評及擬訂或審核其報酬和獎勵事項。管理人員的福利包括公司按規定繳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社會養老保險)和其他各項社會保險以及補充養老保險等。

報告期末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05年度領取報酬的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稅前)

姓名	董事／監事 酬金	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額			合計(註)	說明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連 單位領取
		會議津貼	管理薪酬 (含保險 及福利)				
執行董事：							
楊海	—	14	756	770	自2005.04起計	否	
吳亞德	—	16	715	731		否	
張榮興	—	4	443	447		否	
非執行董事：							
林向科	—	11.5	—	11.5		是	
張楊	—	10	—	10		是	
李景奇	—	8	—	8	自2005.04起計	是	
王繼中	—	9.5	—	9.5		是	
趙志鋁	(港幣) 300	14	—	326		否	
獨立董事：							
李志正	150	11	—	161		否	
張志學	150	12	—	162		否	
潘啟良	(港幣) 150	15.5	—	172		否	
黃金陵	(港幣) 86	10.5	—	100	自2005.06起計	否	
監事：							
陳潮	—	—	—	0	已放棄本年度 應收會議津貼 11.5千元	是	
楊欽華	—	11.5	—	11.5		是	
易愛國	—	13	357	370		否	

單位：人民幣千元(稅前)

姓名	董事／監事 酬金	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額			說明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連 單位領取
		會議津貼	管理薪酬 (含保險 及福利)	合計(註)		
高級管理人員：						
吳羨	—	—	541	541		否
李健	—	—	161	161	自2005.09起計	否
革非	—	—	179	179	自2005.09起計	否
范利平	—	—	563	563		否
龔濤濤	—	—	638	638		否
周慶明	—	—	483	483		否
吳倩	—	—	536	536		否
合計				6,391		

註：

- 1、 為折算而使用的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4元。
- 2、 根據深圳市有關政策指引，公司實施了公務用車改革計劃。凡參加此計劃的管理人員，公司不再提供或安排公務用車，而代之以每月發放一定的車輛補助。張榮興、易愛國、吳羨、李健、革非、范利平、龔濤濤、周慶明參加了上述計劃，於報告期內還分別領取了人民幣45.6千元、43.2千元、51千元、20千元、20千元、60千元、60千元及60千元的車輛補助。

本公司自2001年度起獲股東批准實施模擬股票期權計劃，並獲2003年10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對該計劃進行修訂。根據已修訂的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已批准公司行使經股東大會授予的由管理人員集體持有的第三期和第四期模擬股票期權共計5,501,400股，其行權所得人民幣4,412千元作為特別獎勵基金，將由本公司按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方案分配。截至報告期末，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模擬股票期權已經全部行使完畢，本報告期內行使期權所得的特別獎勵基金尚未分配。

11、權益披露

- (1)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在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重大權益。

12、股本

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180,700,000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13、股東情況

- (1)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總數為33,483戶，其中非流通股股東4戶，H股股東464戶，A股股東33,015戶。
- (2) 於200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通產公司(附註2)	654,780,000	45.68%	30.03%
深廣惠公司(附註3)	457,780,000	31.94%	20.99%
華建中心(附註3)	91,000,000	6.35%	4.17%

於本公司H股的好倉：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 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7,036,000(附註5)	8.97%	3.07%
J.P. Morgan Chase & Co.	63,376,000(附註6)	8.48%	2.91%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9,674,000(附註7)	7.98%	2.73%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方案」)於2006年1月23日召開的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審議通過，由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向方案實施的股權登記日(即2006年2月24日)登記在冊的流通A股股東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以獲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場的流通權。方案在獲得有權機構的批准後最終於2006年2月27日實施完畢，公司A股股票於2006年2月28日復牌。方案實施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質由非流通股股份變更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變化如下：

非流通股 股東名稱	方案實施前		方案實施後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按方案支付的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 比例
新通產公司	654,780,000	30.03%	—	654,780,000 30.03%
深廣惠公司	457,780,000	20.99%	46,320,113	411,459,887 18.86%
華建中心	91,000,000	4.17%	3,788,677	87,211,323 4.00%
廣東路橋	64,640,000	2.96%	2,691,210	61,948,790 2.84%
合計	1,268,200,000	58.15%	52,800,000	1,215,400,000 55.73%

2. 新通產公司是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國際(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4.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此等67,036,000股H股由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6. 此等63,376,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持有，其中70,000股以實質擁有人身份持有，28,858,000股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34,448,000股則由其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7. 此等59,674,000股H股由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控制之公司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200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3)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香港及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728,587,398	H股
興和證券投資基金	16,341,584	A股
裕隆證券投資基金	4,712,850	A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872,000	H股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經典配置證券投資基金	3,232,310	A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H股
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973,371	A股
招商證券－渣打－ING BANK N.V.	2,340,776	A股
國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1,673,925	A股
申銀萬國－匯豐－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340,998	A股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4) 公眾持股數量

就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公司在刊發此年度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14、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自2002年起，本公司已制訂方案，向股東及監管機構申請有關購回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H股回購」)的授權和批准，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

關於H股回購的申請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05年4月8日，本公司股東再次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H股回購。根據股東授權，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交易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H股股份。有關期間將於本公司召開2005年度股東年會之日結束。

本公司已按照有關的規定和要求，做好了H股回購的所有準備。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在充分考慮H股股價水平和公司資本開支等綜合因素後，尚未回購任何H股股份。

15、優先購買權

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新股。

16、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17、儲備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金的重要變動的數目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18、固定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

19、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20、資本化的利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化利息的款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

21、所得稅與營業稅

於2005年，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15%，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企業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收費公路收入的3%或5%繳付中國營業稅。於2005年5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按路費收入5%繳付營業稅，自2005年6月1日起，根據有關稅收法規，對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減按3%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22、委託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23、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

24、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2005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5、關連交易事項

於2005年，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就屬關連交易的事項進行了披露，符合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 (1) 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廣東路橋簽訂協議，擬以人民幣1.79億元收購其在廣雲公司（經營廣梧高速）30%的股權。由於廣東路橋（持有本公司2.96%股份）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05年2月18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收購事項，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2) 2005年2月3日，本公司及美華公司與鐘志輝先生、春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鷹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鷹君公司」）、高匯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長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擬以人民幣18.392億元收購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由於新粵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新粵公司」）是廣東路橋（本公司發起人，持有本公司2.96%股份）的聯繫人，而新粵公司在清連公司擁有權益，且鷹君公司收購新粵公司所持有的清連公司權益的交易與鷹君交易關係密切（鷹君交易，乃本公司向鷹君公司收購其於清連公司權益的交易，為收購清連公司56.28%權益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2月15日的公告和2005年4月6日的通函），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鷹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05年5月23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收購事項，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2005年12月29日，美華公司已向轉讓方發出書面確認函件，同意將其中收購清連公司25%權益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期限由2005年12月31日延遲至2006年6月30日。
- (3) 2005年3月19日，本公司、美華公司與輝輪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投資有限公司、黃植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Sabagaya Sendirian Berhad、JEL公司簽訂協議，本集團及輝輪投資有限公司擬合共以港幣11.884億元的價格收購馬鄂公司（擁有武黃高速經營權）100%的權益，其中本集團出資港幣6.536億元收購馬鄂公司55%的權益。由於輝輪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新通產公司的母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03%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聯交所及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05年6月3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了上述收購事項，新通產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相關表決權。為促使項目收購的順利完成，本公司及美華公司於2005年7月12日與有關各方簽訂了補充協議，由美華公司直接收購JEL公司（唯一業務為持有及經營馬鄂公司）55%的權益，並已於2005年8月支付了收購款項及完成了有關的過戶手續。

上述收購的有關代價乃通過競標確定或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有關協議乃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收購有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與本集團投資收費公路的整體業務策略是一致的。

26、投資與收購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投資與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業務回顧與分析」部分。

27、關聯方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聯方(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之定義)的資金往來，主要是為索道公司提供的代墊款。本公司法定審計師已對本公司按《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規定及上交所《2005年年度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規定的資金佔用情況匯總格式編制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表出具了專項說明。

28、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除本年度報告所述收購事項涉及的合同外，報告期內，本集團還簽署了以下重大合同：

- (1)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梅觀公司95%的股權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給本公司人民幣14億元貸款額度的質押擔保。有關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該質押自2005年6月25日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該項質押由於已償還有關貸款已經解除。
- (2) 美華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JEL公司股份154,000,000股作為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提供港幣6.8億元貸款額度的抵押擔保。該抵押自2005年8月5日起生效。此外，經本公司申請，中國工商銀行(「工行」)深圳分行以開立備用信用證的方式為美華公司申請港幣6.8億元的貸款提供擔保，而本公司向工行深圳分行提供信用反擔保。有關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截至報告期末，該項抵押和反擔保尚未解除。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抵押或質押的詳情如下：

資產	類別	銀行	擔保範圍	期限
梅觀公司 95%股權	質押	國家開發銀行	人民幣14億元的 銀行貸款額度	本公司清償借款合同項下 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水官高速 收費權	質押*	招商銀行	人民幣6.5億元的 銀行貸款本息	清龍公司清償貸款合同項下 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JEL公司 股份1.54億股	抵押**	工銀亞洲	港幣6.8億元的 銀行貸款本息	美華公司清償貸款合同項下 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武黃高速 收費經營權	質押***	工行	人民幣2億元的 銀行貸款本息	馬鄂公司清償貸款合同項下 的全部債務之日止

* 由共同控制實體清龍公司質押。

** 由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公司抵押。

*** 由共同控制實體馬鄂公司質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簽署其他託管、承包、租賃、擔保或現金資產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沒有前期發生但持續到報告期的此類重大合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按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就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9、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了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亦按其所收購之權益比例承接原權益所有者對清連公司提供的墊付款以及所計提的未支付的相關利息共人民幣958,883千元，於聯營公司權益中反映。由於清連公司擁有的清連一級公路需進行高速化改造，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將此墊付款餘額資本化，轉為對清連公司的資本再投入，此有關手續將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

以下為清連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簡明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hr/>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25,845
流動資產	93,164
<hr/>	
總資產	2,819,009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02,124
流動負債	1,748,720
<hr/>	
負債總計	2,350,844
<hr/>	
資產淨值	468,165
<hr/>	

30、承諾事項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新通產公司和深廣惠公司已在發起人協議中作出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在深圳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造成競爭的行業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獲悉上述兩大股東有違反該項承諾的情況。

31、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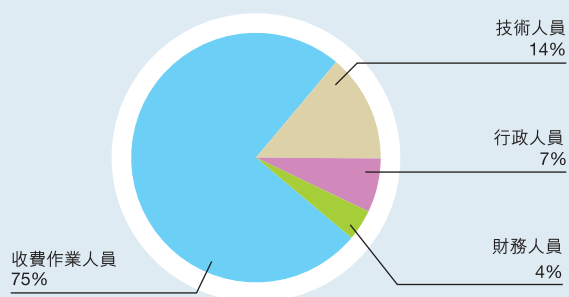
- (1) 2006年1月，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個月，年利率為3.07%。
- (2) 200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簽訂了關於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綫特區檢查站項目的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
- (3) 2006年2月8日，本公司與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清算組簽訂協議，擬以人民幣4.84億元的價格收購其持有的清連公司20.09%的權益。

上述交易的相關事項及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第3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及財務報告附註35。

32、員工、薪酬及培訓

(1) 員工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1,303人，其中管理及專業人員318人，收費作業人員985人。公司員工中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佔總人數的31%，而行政、財務及技術人員中，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比例為83%。



(2) 員工薪酬

根據本公司2004年通過的《員工薪酬福利管理辦法》，員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績效獎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組成，按照以崗定薪、按績取酬、保持外部競爭的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考評結果而釐定。

(3) 員工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在職員工辦理了基本醫療保險，每年的職工醫療保險費均列入員工成本開支。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為員工辦理了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4)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員工就其當期及以往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也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名退休人員，均在深圳市的社會福利管理機構辦理了退休手續。

(5)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報告期內組織了7次集中培訓，包括公司戰略宣講、委派代表專題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人員後續教育、檔案工作實務、團隊建設、高級解決問題技術訓練等，累積參加人數1,182人次。各專業部門根據工作需要還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專題培訓，如安全生產、合約管理、隧道施工管理、聯網收費操作、文明服務等。

(6) 人力規劃

為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未來五年，公司將人力資源方面開展以下工作：

- 加強對高級管理人員綜合管理技能的培訓；
- 加強管理人員和員工執行能力的提升；
- 招聘和培養若干名新的中級管理幹部和專業人員來支持關鍵崗位的整體水平提升；
- 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加大對重要項目和事項參與人員的激勵力度；
- 優化組織內部結構，簡化管理鏈條，提高工作效率。

33、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業績公佈及末期業績報告。

34、審計師

有關審計師聘任及報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35、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變更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董事)、潘啟良先生(獨立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6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2005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竭誠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忠實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及簽署了1份書面決議案。除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全體成員均出席了全部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200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200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 2005年度監事酬金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查200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經審計財務報告、200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04年年度報告和年報摘要、200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審查2005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 批准監事辭任及推選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
- 推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及建議其酬金方案
- 審查公司投資武黃高速及清連項目
- 審查增持清連公司20.09%權益的投資建議

此外，監事會在報告期內還對公司的建設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通過直接聽取南坪項目和鹽排高速管理人員的匯報、察看施工現場的方式，監事會對項目的資金進度和工程形象進度等方面進行了深入瞭解，並就風險防範的措施提出了建議。

2005年度，監事會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情況，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以及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及時提請董事會和公司經理層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根據有關規定，監事會對本公司2005年度有關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 1、 200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經營決策，依法規範運作，在原有良好的內控機制的基礎上，不斷完善內控制度並遵照執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從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履行其職責，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況發生。
- 2、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05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審計報告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應了公司及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 3、 公司於2001年12月增發1.65億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6.04億元，用於投資建設鹽壩(B段)。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億元，實際投入項目與招股說明書承諾投資的項目一致。
- 4、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收購了廣梧高速30%、清連項目56.28%和武黃高速55%的權益。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收購武黃高速屬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述三項收購均構成關連交易。監事會經過審查後，認為上述收購屬於公平交易，價格合理，項目的內部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未發現內幕交易和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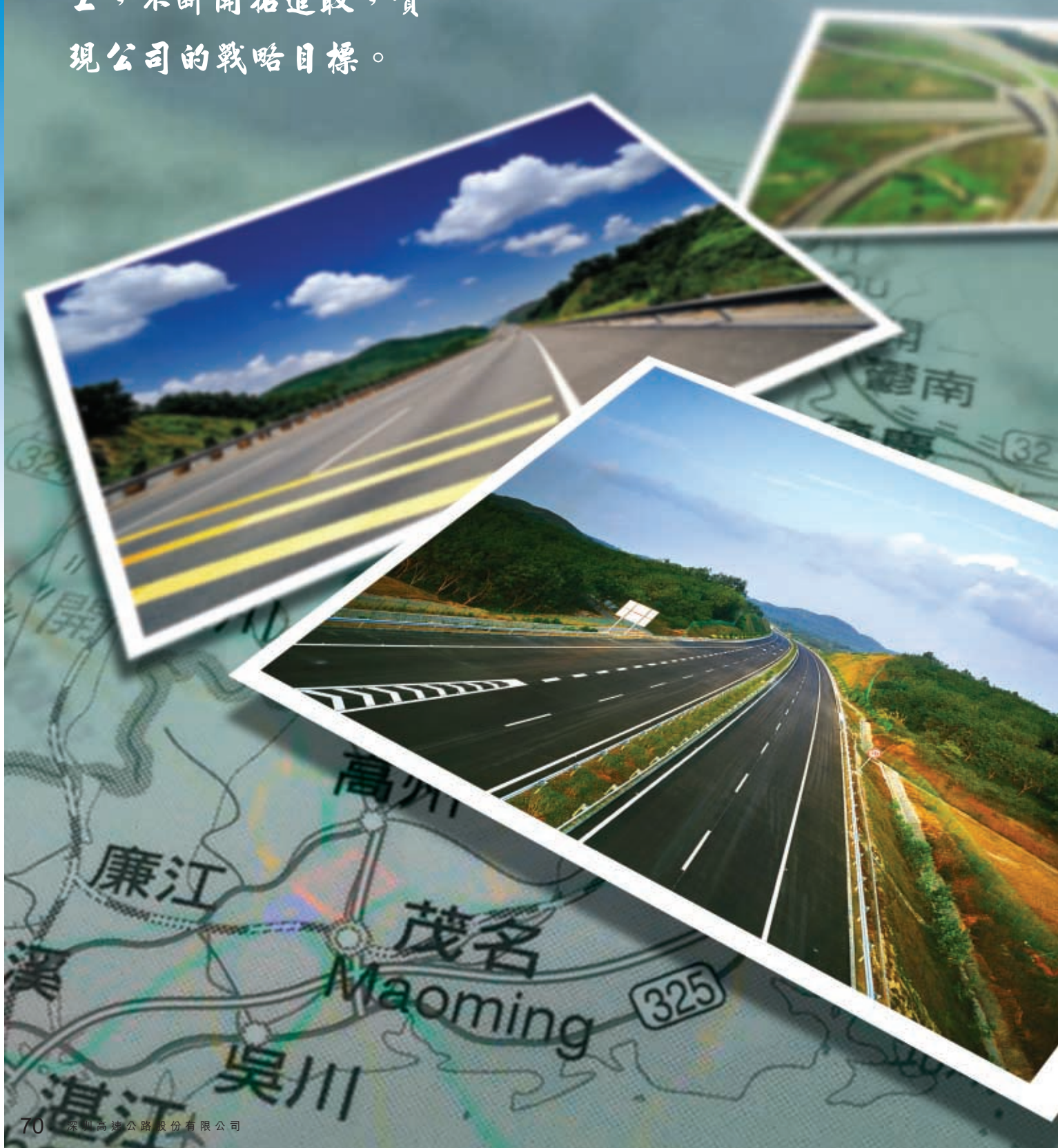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鐘珊群

主席

中國深圳，2006年3月31日

董事會將基於現有的十年基業，帶領公司員工，不斷開拓進取，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海先生



吳亞德先生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楊海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董事長、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1982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道橋系，曾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隊長、處長、局長助理。楊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3月加入深圳國際(香港上市公司)，任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至2005年4月，並自2004年6月起任深圳國際副總裁。楊先生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楊先生亦為深圳國際附屬公司新通產公司、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科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之監事。

吳亞德先生，42歲，董事總經理、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1987年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並於2002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曾任深圳市公路局行政部主管、收費公路公司經理等職。1996年11月起先後擔任深廣惠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深圳市公路局工會副主席，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代總經理，2002年11月起正式任本公司總經理。吳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劉軍先生



李景奇先生，50歲，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曾任深圳國際之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裁助理，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外匯資金業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任深圳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政、企業架構以及重大交易的策劃及部署。李先生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新通產公司董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國際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新創見有限公司、輝輪投資有限公司等的董事或監事，並曾任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王繼中先生，59歲，正高級會計師，董事。王先生於大學專科畢業後，先後在建築、建材、儀錶、煙草等各類大中型企業從事會計及企業管理工作三十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財務部部長，自1997年10月起加入新通產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新通產公司董事、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滿台城水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軍先生，43歲，董事，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深圳國際任副總裁，並於2004年5月獲委任為深圳國際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項目發展。劉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新通產公司董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國際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鎬先生



李志正先生



林向科先生，50歲，高級政工師、高級會計師，董事。林先生在國內各類企業工作逾三十年，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曾在深圳市公路局任計財處副處長、審計處副處長，1999年起任深廣惠公司董事長，2004年4月起任深廣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先生自199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張楊女士，42歲，政工師，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1987年畢業於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取得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張女士曾在航天工業部工作，1994年進入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工作，歷任項目經理、部門經理，現任總經理助理兼證券管理部經理。張女士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張女士亦為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趙志鎬先生，52歲，美國註冊會計師，董事、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1977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香港)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在國際金融、證券、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趙先生自1996年1月起任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亦曾擔任深圳市政協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李志正先生，64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有超過三十五年的技術、行政與經營管理經驗，曾在國家前航空工業部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1988年起，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集團總裁、多家國內上市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凱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香港)萊蒙鵬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張志學先生，37歲，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事學院，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與諮詢專業經驗，曾任職於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和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1999年3月起任北京佐佑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2月起任佐佑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潘啟良先生，41歲，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同時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1993年加入荷蘭商業銀行，曾任該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服務部主管及深圳分行總經理，在管理國際及中國客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成功達成多宗資本市場交易，現任該銀行大中華區董事。潘先生自2003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金陵先生，57歲，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原香港理工學院)。黃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黃先生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染廠集團有限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總會計師及凱威電子有限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總會計師。於1991年9月至2004年12月退休前，黃先生在百富電子有限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Bel Fuse Inc.的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顧問職務，除財務監控工作外，黃先生還負責建立公司管治系統及程序，在財務管理、會計和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黃先生自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鐘珊群先生



張義平先生



易愛國先生



監事：

鐘珊群先生，42歲，工程師，監事會主席，1985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土木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鐘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工程建設管理和企業管理的經驗，1994年加入新通產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自2005年9月起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起任深圳國際副總裁。鐘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自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鐘先生現亦為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耀都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張義平先生，41歲，審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監事，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先生從事審計工作十餘年，曾任湖南省衡陽市審計局副主任科員、深圳市經濟特區審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項目經理。1998年2月調入深圳市公路局，先後在審計處和企業改革和發展辦公室從事內部審計和企業改革工作，2004年5月起任深廣惠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亦為深廣惠公司董事、深圳市粵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公路隧道養護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市泰新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易愛國先生，43歲，監事，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易先生曾任廣州鐵路集團科長、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營運管理部經理，現任營運中心副主任。易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吳羨先生



李健先生



革非先生



范利平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吳羨先生，48歲，註冊監理工程師，清連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橋隧專業本科，土木工程學士。吳先生曾任職於長沙交通學院，1995年加入新通產公司，曾任副總經理、機荷東段總監處副總監。本公司成立後歷任副總經理、機荷西段項目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技術總監，並曾任顧問公司總工程師。吳先生自2005年8月起任清連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清連高速化改造項目建設管理總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清連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的建設管理工作。

李健先生，48歲，講師，營運總監。李先生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1994年加入新通產公司，曾任辦公室主任。本公司成立後歷任營運部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並曾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現主要負責本公司收費公路的營運管理及相關工作。

革非先生，38歲，工程師，工程總監。革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先後在鐵道部第五工程局、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1月加入新通產公司，先後任梅觀高速合約主管、機荷東段的路面部經理和工程部經理，1998年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機荷項目管理處副總經理、公司工程部副經理、鹽壩高速項目管理處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8月期間任顧問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總監，現主要負責本公司公路工程項目建設和建造委託管理業務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范利平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技術總監。范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曾任職於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1994年加入新通產公司，曾任高級工程師、機荷東段總監處合約部經理。本公司成立後歷任工程部副經理、機荷西段項目管理處施管部經理及項目處副總經理、鹽壩(A段)項目管理處總經理以及工程總監，2005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現主要負責本公司公路工程項目的前期開發和技術管理方面的工作。

龔濤濤女士



周慶明先生



吳倩女士



謝日康先生



龔濤濤女士，3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財務總監。龔女士199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1999年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深圳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項目經理、部門經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200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目前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和決算、監控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以及制訂內部控制相關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周慶明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註冊安全主任，行政總監。周先生1998年3月進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辦公室主任，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期間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現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信息化建設、文化建設、公共關係統籌、危機管理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吳倩女士，34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經濟師，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曾在多家外資銀行和企業工作，並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2003年3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並自200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現主要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管治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等。

謝日康先生，3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計算機學會會員，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1992年於澳大利亞墨爾本MONASH大學本科畢業，主修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自2000年至今任深圳國際財務總監，並為深圳國際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該集團財務管理及策劃，並統籌該集團的主要交易及公司管治方面事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謝先生自2004年9月起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吳倩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國際審計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79頁至第14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4,055,081	4,130,363
在建工程	6	693,443	286,584
土地使用權	7	368,830	386,468
無形資產	8	824,585	6,815
聯營公司權益	11	2,966,903	870,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764	9,4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d)	78,240	123,359
		8,993,846	5,813,760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	7,36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157,829	408,810
受限制之現金	13	31,615	55,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2,485	1,241,838
		1,085,469	1,714,003
總資產		10,079,315	7,527,7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6	3,376,930	3,247,852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29	261,684	239,877
— 其他		510,307	358,636
		6,329,621	6,027,065
少數股東權益		43,138	41,700
總權益		6,372,759	6,068,7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7	2,230,602	142,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5,030	59,767
政府補貼	19	364,388	372,764
		2,750,020	575,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670,692	283,443
應付所得稅項		15,736	17,031
貸款	17	270,108	583,082
		956,536	883,556
總負債		3,706,556	1,458,998
總權益及負債		10,079,315	7,527,763
流動資產淨值		128,933	830,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22,779	6,644,207

第87至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楊海

董事

吳亞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158,511	2,196,726
在建工程	6	648,089	280,242
土地使用權	7	70,504	73,862
附屬公司投資	9	812,690	808,97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0	1,105,944	1,207,483
聯營公司投資	11	2,601,624	871,404
		7,397,362	5,438,6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	6,29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144,074	413,347
受限制之現金	13	31,615	55,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48,672	1,163,284
		926,586	1,638,911
總資產		8,323,948	7,077,6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6	3,249,416	3,152,408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29	261,684	239,877
— 其他		503,248	359,383
總權益		6,195,048	5,932,368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7	1,285,243	130,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2,218	26,671
政府補貼	19	364,388	372,764
		1,681,849	530,2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242,243	245,748
應付所得稅項		—	6,150
貸款	17	204,808	363,082
		447,051	614,980
總負債		2,128,900	1,145,234
總權益及負債		8,323,948	7,077,602
流動資產淨值		479,535	1,023,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76,897	6,462,622

第87至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楊海

董事

吳亞德

董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1	911,482	705,776
其他收入	22	191,930	114,861
營業稅項	23	(38,361)	(37,566)
折舊與攤銷		(167,634)	(131,686)
員工福利成本	24	(67,163)	(48,748)
道路維修費用		(15,181)	(14,451)
其他業務費用		(48,157)	(64,703)
經營盈利		766,916	523,483
財務成本	25	(100,621)	(24,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4,015)	(706)
除所得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所得稅	26	(80,071)	(76,019)
年度盈利		562,209	422,706
組成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7	552,622	414,888
少數股東權益		9,587	7,818
		562,209	422,7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28	0.25	0.19
股息	29	261,684	239,877

第87至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2,180,700	3,127,484	773,885	—	6,082,069
2004年1月1日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49,967	49,9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對土地 使用權的攤銷調整	2.1	—	—	(55,559)	(7,743)	(63,302)
2004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2,180,700	3,127,484	718,326	42,224	6,068,734
年度盈利，經重列		—	—	414,888	7,818	422,7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5)	(915)
計提儲備金		—	120,368	(120,368)	—	—
分派2003年股息		—	—	(414,333)	(7,427)	(421,760)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2,180,700	3,247,852	598,513	41,700	6,068,765
2005年1月1日結餘，如上顯示		2,180,700	3,247,852	598,513	41,700	6,068,7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的期初調整	2.1	—	—	(11,342)	—	(11,342)
2005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2,180,700	3,247,852	587,171	41,700	6,057,423
貨幣滙兌差額		—	1,153	—	—	1,153
年度盈利		—	—	552,622	9,587	562,209
2005年確認的總收入		—	1,153	552,622	9,587	563,362
計提儲備金		—	127,925	(127,925)	—	—
分派2004年股息		—	—	(239,877)	(8,149)	(248,026)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2,180,700	3,376,930	771,991	43,138	6,372,759

第87至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920,170	708,230
收取委託公路建設管理之現金		27,868	17,351
收取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款		26,836	32,445
支付供應商之現金		(45,581)	(45,720)
支付僱員之現金		(57,666)	(47,008)
其他現金付款		(152,640)	(105,374)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	718,987	559,924
支付利息		(88,992)	(23,771)
支付所得稅		(75,552)	(65,666)
收到政府財政補貼		10,309	—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564,752	470,4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在建工程		(425,271)	(295,5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c)	386,000	684,597
支付出售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稅項		—	(105,2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92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購入之現金	31	(612,651)	—
收購聯營公司	11(b)	(1,653,754)	(868,270)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11(c)	(101,84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	(1,468)
收回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92	35,281
收取利息		9,798	12,444
減少銀行定期存款		—	7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357,626)	(469,0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3,394,072	880,807
償還貸款		(1,702,959)	(463,082)
支付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收到政府撥款		18,980	—
附屬公司償還少數股東借款		(2,528)	(3,145)
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239,877)	(414,333)
派予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所有者之股息		(8,149)	(6,8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443,130	(6,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838	1,247,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損失)		391	(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2,485	1,241,838

第87至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本公司之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注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會計賬目上。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

在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1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及33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2, 7, 8, 10, 16, 23, 27, 28及33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將土地使用權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經營租賃。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或若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中列支。於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而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位於有關土地上的收費公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企業權益」下的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記賬。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權益法記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1下的比例綜合法構成會計政策的變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有關對借款及長期負債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作為過渡性規定，根據該新準則對借款及長期負債的計量不需作追溯應用，而相關調整金額計入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2導致對本公司的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模擬期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變更。模擬股票期權(「模擬期權」)乃授予管理人員，其收益取決於所行使的模擬期權數量及模擬期權計劃預定的價格與本公司的股票市價的差額(附註2.15(b))。2004年12月31日前，對模擬期權於行使當年模擬期權計劃規定已支付及應支付的金額於損益表以員工福利成本列支。於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模擬期權計劃下所產生的負債以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直至負債結算前，對有關負債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公允價值之變化計入當期損益。作為過渡性規定，此政策對2002年11月7日以後的有關對比資料進行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對2005年1月1日以前期間的調整金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故2005年的期初保留盈餘及對比資料並未就有關調整作出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38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變更。於2004年12月31日前，商譽為：

- 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或20年兩者之較低者以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3的規定(附註2.7(a))：

- 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以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8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重新評估後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16 — 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21 — 由生效日期起將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記賬；
- 香港會計準則39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採納會計準則39所需的調整在2005年1月1日確認及釐定。
- 香港財務準則2 — 僅對2005年1月1日存在的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產生的負債，而其有關對比資料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期間的，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準則3 —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未來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續)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2004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減少人民幣55,559,000元，而對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449,788	465,092
土地使用權增加	368,830	38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1,069	10,71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8,376	8,366
保留盈餘減少	61,513	59,541
折舊與攤銷增加	2,344	4,721
所得稅減少	352	708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0	3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元)	0.001	0.002

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對其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及攤銷的影響，本集團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1採納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記賬而應佔之份額，已計入以上之影響中。有關影響亦已計入以下所載之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所產生之影響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導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少	1,814,431	1,224,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4,796	1,436,488
流動資產增加	109,132	44,573
非流動負債增加	375,599	15,541
流動負債增加	83,898	240,8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少	152,486	99,893
收入增加	309,119	198,113
其他收入增加	4,665	2,906
費用增加	161,298	101,1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對每股基本盈利及2004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512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3,090
保留盈餘增加	3,602
折舊與攤銷減少	5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3,09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每股人民幣元)	0.002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對2004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導致2005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減少人民幣11,342,000元，而對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5,027
保留盈餘減少	5,027
其他收入增加	6,31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每股人民幣元)	0.003

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對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所產生之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經頒佈，對本集團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所適用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現階段未能確定其影響是否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可直接歸入收購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7(a))。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7(a))。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逐行合併。本集團對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中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即時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於外幣交易的結算和將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對其功能貨幣和本公司的列賬貨幣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照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反映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項目列示。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的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以購買該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收費公路之折舊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樓宇及建築物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0至30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至其預計剩餘價值：

設施

— 交通	8-10年
— 電子及其他	5-10年
汽車	5-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2.8)。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金融之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借貸成本(附註2.17)。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土地使用權

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若有減值，減值在損益表中列支。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內。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按照預期受益於有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分配。

(b) 公路收費經營權

公路收費經營權按取得時實際發生之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獲授經營權期限內進行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存在表明賬面金額不能回收時的事件或環境變化時核查該資產的減值。涉及攤銷的資產，於存在表明賬面金額不能回收時的事件或環境變化時核查該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扣減銷售費用之資產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作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照產生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除商譽外之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復核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持有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借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該等分類以取得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對該等認定進行重估。本年內，本集團只持有借款和應收款類別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當對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與其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借款和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以上而被列為非流動資產外，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借款和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借款和應收款於期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

2.10 存貨

存貨主要為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在取得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明顯證據表明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需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均需考慮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迹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以實際利率對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折算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3 貸款

貸款按公允價值扣減發生的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交易費用指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手續費和佣金，由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交易稅項。貸款期後以攤餘成本列示，扣減交易費用後的所得與到期償還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貸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不超過規定上限）計算。

本集團需強制性地向該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預付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的模擬期權計劃乃一項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模擬期權計劃，模擬期權乃授予管理人員，並可於授出後至各自到期日內行使。有關獎金為行使模擬期權時本公司的股票市值高於按該計劃規定計算的行使模擬期權價格之差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僱員為獲取模擬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所產生之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直至結算時，均以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同時考慮對授出模擬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直到目前員工所提供服務的程度。有關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c)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d)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的計算方法就獎金分享確認負債及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複修、重建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對未來營運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償付責任所發生的支出以反映現金的時間價值及對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估計的稅前利率進行折算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的經過導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支出。

2.17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對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收入確認如下：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指本集團受委託管理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實際工程費用總額與該工程建設項目合同預算造價的節省額或按比例分成的節省額。

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有關收入依據完工百分比比例法釐定，完工比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之累計實際工程費用及管理費用佔預算工程費用總額及預算管理費用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但管理費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以發生的管理費用確認等額的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收入確認 (續)

(c) 其他服務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是指為廣告客戶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廣告板上提供刊登廣告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有關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有關期間內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的金額，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及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借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f) 政府補貼收入

政府補貼公路收費之收入及用於公路建設的有關補貼按附註2.19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政府補貼收入於收到時或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時確認。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確認入賬。

政府給予本集團指定的收費公路之收費補貼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予以攤銷確認。各會計期間確認之補貼收入按每年基於實際的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部分佔本集團授權經營該道路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總和之比例計算確定。

與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資產完成購建後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與有關資產折舊的相同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計人民幣58,200,000元及銀行貸款計人民幣676,195,000元以港元計價，而其他貸款計人民幣30,051,000元以美元計價外，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通過承諾信貸的足夠額度獲得資金。基於經營業務的特點，本集團將通過銀行信貸額度及其他外部融資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8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信此等授信額度能使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其到期之債務及承擔款項。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計息之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的變動保持較大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貸款。浮動利率的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套期。

3.2 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覆核，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此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絕對相符。於未來年度可能會導致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

如附註2.4及附註2.19所詳述，本集團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乃根據本集團獲授權經營有關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總預計交通流量」）而計算確定。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對收費公路及遞延收入的賬面金額需要作出相應重大調整。

如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的政策，本公司董事對總預計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若存在重大轉變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以確定適當的調整。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所採用的總預計交通流量乃根據於2001年進行的有關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報告而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相應計提的折舊為人民幣130,010,000元及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27,35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對總預計交通流量的估計為最佳估計，並認為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存在。

(b)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653,632,000港元、人民幣1,839,200,000元及人民幣179,180,000元收購了Jade Emperor Limited（「JEL」，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55%的股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56.28%的權益及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雲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30%的權益。此等被收購公司均從事經營收費公路業務。收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11(b)(i)及11(b)(ii)。根據香港財務準則3，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需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以確定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之所佔份額之差額，從而將所產生的有關差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商譽或直接計入損益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由於對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收購業務並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確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所概述的多方面的資料，以確定對此三項業務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對各被收購方接近於各收購日的企業公允價值(「企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或由本公司董事(如適用)根據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模型」)進行確定。董事亦考慮了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進行的相關調整；
- 對被收購方的營運資金項目的公允價值以其於收購日的賬面金額，於根據最近經審計的結果進行相關調整後確定(「營運資金價值」)；
- 於收購中確認的需要進行重大公允價值調整的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是指：1)被收購方獲有關政府部門授權的公路收費經營權；及／或2)被收購方對有關收費經營權下所發生的有關建設收費公路所發生的支出。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以上述的企業公允價值減營運資金價值後確定。

根據上述評估的結果，本公司董事對該三項收購的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對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進行確定。對收購JEL，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了其他收入共人民幣34,955,000元(附註22)。對收購清連公司及廣雲公司，本集團對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應佔份額與收購成本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對確定該三項收購的企業公允價值，均信賴計算各自的現金流量模型時所應用的多項假設，包括車流量及收費價格的預計增長／增加、路費收入的適用稅項以及所應用的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稅前貼現率等。本公司主要採用基於收購日存在的市場條件所作的假設。

若JEL、清連公司及廣雲公司的企業公允價值較本公司董事現時的估計低5%，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對該三項投資確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的減值虧損。若企業公允價值高於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能確認額外的收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資產減值準備的轉回

如附註9(b)所詳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就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索道公司」)興建的索道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計提的減值準備轉回了計人民幣40,000,000元。該轉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該政府部門對本公司因停建索道項目作出補償的指示而進行估計，有關程序截至2005年12月31日尚未最終完成。若2006年有關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收到的補償金額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差距10%(有利或不利)，則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再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將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之確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代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建設的一項工程項目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法(詳載於附註2.18(b)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了工程管理收入計人民幣67,323,000元(附註20(b)及22(a))。按此方法對收入的確認乃依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估計，包括需由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預算造價及預計完成工程所需的總成本。

- 由於該項目的預算造價截至2005年12月31日尚未獲有關政府最終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及所獲得的有關信息作出估計。
- 對完成工程所需的總成本的確定，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包括目前已發生的實際成本及第三方證據，如已簽訂的合同及有關附件及與施工單位的有關變更通知，有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若需要及適用時，本公司董事亦運用了有關專業及行業經驗判斷。

若項目預算造價與完成工程的預計總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差距5%，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需多確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6,000,000元(若轉變為有利)，或需確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0元(若轉變為不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集團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4,076,830	233,498	238,998	20,770	4,570,096
累計折舊	(152,845)	(32,476)	(92,233)	(14,843)	(292,397)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3,846,985	201,022	146,765	5,927	4,200,699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6,985	201,022	146,765	5,927	4,200,69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	7,542	38,481	—	46,023
增加	90	209	2,650	2,809	5,758
出售	—	(100)	(7,912)	(307)	(8,3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31)	(131)	(262)
折舊	(78,694)	(9,055)	(23,813)	(1,974)	(113,536)
年末賬面淨值	3,768,381	199,618	156,040	6,324	4,130,363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076,920	241,002	249,865	18,996	4,586,783
累計折舊	(231,539)	(41,384)	(93,825)	(12,672)	(379,420)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3,768,381	199,618	156,040	6,324	4,130,36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68,381	199,618	156,040	6,324	4,130,363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17,340	7,123	15,435	—	39,898
增加	—	255	2,759	1,835	4,84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1)	—	1,460	8,667	352	10,479
出售	—	—	(434)	(64)	(498)
折舊	(94,527)	(9,608)	(24,069)	(1,806)	(130,010)
年末賬面淨值	3,691,194	198,848	158,398	6,641	4,055,08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4,094,260	250,253	278,019	20,494	4,643,026
累計折舊	(326,066)	(51,405)	(119,621)	(13,853)	(510,945)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3,691,194	198,848	158,398	6,641	4,055,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2,036,465	144,260	143,786	6,499	2,331,010
累計折舊	(52,053)	(11,964)	(35,806)	(4,039)	(103,862)
賬面淨值	1,984,412	132,296	107,980	2,460	2,227,148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4,412	132,296	107,980	2,460	2,227,14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	—	17,692	—	17,692
增加	—	—	—	2,490	2,490
出售	—	—	(3,349)	(310)	(3,659)
折舊	(26,868)	(4,648)	(14,139)	(1,290)	(46,945)
年末賬面淨值	1,957,544	127,648	108,184	3,350	2,196,726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036,465	144,260	153,986	5,273	2,339,984
累計折舊	(78,921)	(16,612)	(45,802)	(1,923)	(143,258)
賬面淨值	1,957,544	127,648	108,184	3,350	2,196,72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7,544	127,648	108,184	3,350	2,196,726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6)	—	5,441	10,029	1,227	16,697
增加	—	—	1,410	—	1,410
出售	—	—	(129)	(590)	(719)
折舊	(34,848)	(4,680)	(15,294)	(781)	(55,603)
年末賬面淨值	1,922,696	128,409	104,200	3,206	2,158,51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036,465	149,701	165,296	5,910	2,357,372
累計折舊	(113,769)	(21,292)	(61,096)	(2,704)	(198,861)
賬面淨值	1,922,696	128,409	104,200	3,206	2,158,511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收費公路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
- (b) 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15至30年。根據有關政府的批准文件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獲授予的經營期限內需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負責對收費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因此，除本公司經營的機荷高速公路西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經營的梅觀高速公路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經營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外，本集團並未擁有其他收費公路相關之土地使用權。
- (c) 累計減值虧損是於以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收費公路所計提的減值虧損準備。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該減值準備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轉回，及無需進一步計提準備。

6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286,584	39,849	280,242	39,540
增加	412,729	290,214	389,861	258,394
收購附屬公司	—	2,544	—	—
減值準備轉回(附註9(b))	40,000	—	—	—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5)	(39,898)	(46,023)	(16,697)	(17,692)
其他減少	(5,972)	—	(5,317)	—
12月31日結餘	693,443	286,584	648,089	280,242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建築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期限	368,830	386,468	70,504	73,862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386,468	404,106	73,862	77,218
預付租賃款的攤銷	(17,638)	(17,638)	(3,358)	(3,356)
年末餘額	368,830	386,468	70,504	73,86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與其收費公路經營有關並位於中國境內。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公路收費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7,480	—	7,480
累計攤銷	(153)	—	(153)
賬面淨值	7,327	—	7,32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27	—	7,327
收購附屬公司	945	—	945
減值撥備	(945)	—	(945)
攤銷費用	(512)	—	(512)
年末賬面淨值	6,815	—	6,815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8,425	—	8,425
累計攤銷	(665)	—	(665)
累計減值虧損	(945)	—	(945)
賬面淨值	6,815	—	6,81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15	—	6,81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1)	—	837,756	837,756
攤銷費用	—	(19,986)	(19,986)
年末賬面淨值	6,815	817,770	824,585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6,815	837,756	844,571
累計攤銷	—	(19,986)	(19,986)
賬面淨值	6,815	817,770	824,585

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本集團各收費公路的經營，分配至以下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	5,179	5,179
水官高速公路	1,636	1,636
	6,815	6,815

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分別由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雲港公司」)和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經營。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各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由管理層作出推算。

對計算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2007年至2010年的收入年增長率約為1%，2011年較2010年的收入增長率為5%，此後2012年起至收費經營期滿止收入假設將維持不變；
- (ii) 自2005起5年後需對大橋及公路進行主要大修維護；
- (iii) 於該企業於2006年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完結後，自2007年1月1日起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 (iv) 對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0%。

管理層根據該業務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及當地經營環境的變化估計路費收入的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公路收費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對商譽所進行的減值測試，不存在減值虧損。

8 無形資產(續)

(b) 公路收費經營權

此乃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馬鄂公司」)所經營的武黃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根據1997年9月23日馬鄂公司與湖北省交通廳所訂的經營轉讓協議，馬鄂公司以人民幣580,000,000元從湖北省交通廳取得武黃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25年。該經營權作為本集團收購JEL 55%的股權中(附註31)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初始確認，並於剩餘的獲授權的經營權期限內攤銷。

9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9,945	759,945
減值撥備	(b)	(12,005)	(12,005)
		747,940	747,940
對附屬公司貸款	(b)	46,084	46,084
貸款減值撥備	(b)	(6,084)	(46,084)
		40,000	—
借予附屬公司之墊付款	(c)	24,750	61,034
		812,690	808,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已發行股本／ 實收資本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梅觀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人民幣 332,400,000元	95%	—
深圳市高速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95%	4.75%
索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及管理索道，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5%	—
美華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美華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7,00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高滙有限公司 (〔高滙公司〕) (附註11(b)(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9 附屬公司投資(續)

- (b) 由於索道公司未能如預定之期限建設及經營位於深圳市的索道項目，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對索道公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2,005,000元及對其貸款(包括因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代其償還的貸款)共人民幣46,084,000元計提了全額撥備。於本年度，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該政府部門的指示，該政府將對本公司因停建索道項目產生的損失給予部分補償。根據本公司董事的估計，於扣除清償索道公司的債項後本公司可收回的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據以對該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準備的因素已部分消除，對借予索道公司款項計提的減值準備已相應按該預計可收回的補償金額轉回。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索道公司已綜合入賬，該轉回的金額反映為對索道項目在建工程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轉回(附註6)，並已貸計至損益表中之其他業務費用。
- (c) 此乃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對梅觀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借予梅觀公司之墊付款。此墊款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董事亦認為該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附註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84,000	384,000
減值撥備	(b)	(51,590)	(51,59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付款	(c)	332,410	332,4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d)	130,400	205,599
		1,105,944	1,207,483

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a)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55%	—
清龍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40%	—
深長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 管理繞城公路， 中國	51%	—
雲港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 大橋，中國	—	*42%
JEL(附註31)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	*55%
馬鄂公司(附註31)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中國	—	**55%

* 對雲港公司及JEL的權益乃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而間接持有。於雲港公司經營的首四個年度，本集團可優先按90%的比例分配收益。

** JEL為馬鄂公司的唯一權益所有者。本公司通過美華公司及JEL持有馬鄂公司55%之權益。

(b) 此乃於以前年度就本公司對深長公司投資因其收費公路減值而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減值準備仍需於2005年12月31日保留，但並無進一步減值準備需要計提。

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 (c) 此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1,372,000元(2004年：人民幣380,764,000元)及人民幣281,762,000元(2004年：人民幣288,710,000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乃本公司根據各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 (d) 於2003年度，為清償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龍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對其提供了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借款。該借款乃無抵押、免息，並自2003年起直至全額償還前，以清龍公司之盈餘資金按優先比例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借款沒有回收性問題。

於以往年度，此借款以成本值列賬，於2004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205,599,000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借款作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重新計量。相關調整金額人民幣18,903,000元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計入本公司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實際利率法對該借款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525,000元。

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4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86,695,000元)。公允價值是參照中國境內類似信用等級的公司發行的同期債券利率4.95%(2004年：4.95%)的年利率對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

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8,240,000元(2004年：人民幣123,359,000元)，此乃將本公司對清龍公司的權益進行比例綜合抵銷後本集團應收之餘額。另外，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對該借款進行調整而對本集團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的影響為人民幣11,342,000元(附註2.1)，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315,000元(附註22)。本公司董事亦評估了於本集團層面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24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2,0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e) 以下金額為與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及業績，並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

	機荷東段公司		清龍公司		深長公司		雲港公司		JEL(已綜合馬鄂公司)		合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04,149	624,948	448,152	478,647	310,175	317,968	13,679	14,925	788,641	2,164,796	1,436,488
流動資產	24,662	27,947	35,220	11,474	27,747	2,844	2,624	2,308	18,879	109,132	44,573
	628,811	652,895	483,372	490,121	337,922	320,812	16,303	17,233	807,520	2,273,928	1,481,0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497	12,390	263,335	3,151	—	—	—	—	99,767	375,599	15,541
流動負債	12,336	12,945	6,291	225,149	2,720	2,427	181	279	62,370	83,898	240,800
	24,833	25,335	269,626	228,300	2,720	2,427	181	279	162,137	459,497	256,341
淨資產	603,978	627,560	213,746	261,821	335,202	318,385	16,122	16,954	645,383	1,814,431	1,224,720
收入	157,904	127,042	73,592	57,889	10,853	9,721	3,043	3,461	63,727	309,119	198,113
其他收入	2,858	1,289	1,073	992	624	613	9	12	101	4,665	2,906
成本及費用	(59,440)	(49,920)	(44,258)	(35,986)	(11,950)	(12,761)	(2,387)	(2,459)	(43,263)	(161,298)	(101,126)
除所得稅後 盈利/ (虧損)	101,322	78,411	30,407	22,895	(473)	(2,427)	665	1,014	20,565	152,486	99,893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1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870,698	871,404	871,404	—
收購聯營公司 (b)	2,018,380	—	1,628,380	871,404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c)	101,840	—	101,84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3,786)	839	—	—
— 所得稅	(229)	—	—	—
— 商譽攤銷	—	(1,545)	—	—
(a)	(24,015)	(706)	—	—
年末餘額	2,966,903	870,698	2,601,624	871,404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642,741	871,404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a)	1,932,720	795,398	—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d)	75,300	75,300	—	—
借予聯營公司之墊付款 (b)(i)	2,008,020	870,698	1,642,741	871,404
	958,883	—	958,883	—
	2,966,903	870,698	2,601,624	871,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對其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地位及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虧損)		資本承擔		* 所佔權益%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江中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45,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及 其配套設施	755,130	533,193	525,345	358,783	3,363	—	(6,464)	—	—	240,500	25%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330,772	78,981	228,272	16,481	—	—	—	35,795	684,500	25%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投資開發及經營 管理高速公路	240,168	193,770	182,672	133,770	6,149	—	(2,504)	—	3,200	40%	40%	
深圳高速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項目管理諮詢、 工程諮詢及 工程建材的銷售	6,345	4,526	2,594	972	3,603	3,459	197	1,420	—	—	30%	30%
南京長江第三 大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8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大橋	849,127	575,000	587,291	305,000	6,997	—	(8,164)	—	272,969	25%	25%	
廣東陽茂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591,333	635,685	362,858	410,751	49,882	3,355	3,541	(581)	—	—	25%	25%
廣雲公司 (附註(b)(ii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449,513	—	276,211	—	11,285	—	(5,878)	—	—	—	30%	—
清連公司 (附註(b)(i))	中外合作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收費公路	2,326,633	—	1,451,058	—	38,131	—	(4,743)	—	2,359,270	—	56.28%	—
			5,549,021	2,021,155	3,616,301	1,225,757	119,410	6,814	(24,015)	839	2,395,065	1,201,169		

* 除清連公司之外，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聯營公司的權益。清連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1.28%之權益及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公司及高滙公司間接持有25%之權益。

** 西二環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經營。

***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權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該等聯營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收購聯營公司是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39,200,000元收購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9,180,000元收購廣雲公司30%的權益。

(i)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與五位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2月3日簽訂的一套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及美華公司收購了清連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其中，本公司直接收購清連公司31.28%的權益，美華公司收購高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高滙公司直接持有清連公司25%的權益。另外，本公司亦按本集團所收購之權益比例承接原權益所有者對清連公司提供的墊付款以及所計提的未支付的相關利息(合稱「股東墊付款項」)共人民幣958,883,000元。該等交易之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該等交易於2005年6月完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計人民幣1,475,574,000元，尚有人民幣363,626,000元並未支付，已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中。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及清連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只對清連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重大影響。故此，清連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處理。

上述本公司承接的股東墊付款項共人民幣958,883,000元作為本公司對清連公司的墊付款反映，並計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清連公司需對其收費公路進行改造，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將此墊付款資本化，轉為對清連公司之資本再投入，此有關手續將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墊付款為投資性質，並以成本值列賬。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179,18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廣東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廣雲公司30%的權益。

(c) 根據對江中公司及西二環公司之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對該兩家聯營公司分別再投入資本人民幣61,8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資金乃根據該兩家聯營公司的工程建設進度對資金的需求而投入。根據有關投資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尚需對該兩家聯營公司投入共人民幣188,840,000元(附註32)。

1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d)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餘額是指本公司收購江中公司及陽茂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之未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30,135,000元及人民幣45,165,000元。按香港財務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的規定，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該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中，並當有關權益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05年12月31日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9,694	—	35,70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	838	1,904	1,862	3,123
長期應收款之一年內應收部分 (c)	—	372,946	—	372,946
其他應收款 (d)	112,304	31,941	103,176	35,741
預付款	4,993	2,019	3,328	1,537
	157,829	408,810	144,074	413,347

- (a) 應收賬款主要為於本年度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確認收入產生的應收深圳市交通局的款項共人民幣33,118,000元(2004年：無)(附註20(b)及22(a))。

應收賬款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 (b) 於2005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本公司代共同控制實體—機荷東段公司墊付有關款項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於2004年12月31日之餘額主要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梅觀公司與機荷東段公司相互代收對方之路費收入而產生的淨應收機荷東段公司之款項。

由於本集團內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公司、梅觀公司及機荷東段公司之收費公路相互交迭而需相互代收路費。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梅觀公司為機荷東段公司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03,428,000元(2004年：人民幣92,721,000元)，而機荷東段公司代本公司與梅觀公司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00,020,000元(2004年：人民幣98,733,000元)，代收之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每月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於2004年12月31日之餘額是指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於2003年3月18日簽訂之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深圳段及205國道深圳段全部產權轉讓予深圳市交通局，而應收之資產轉讓款及資產轉讓額外補貼款的未結算餘額之貼現金額。本年度已收回人民幣386,000,000元，該金額與其貼現金額的差額人民幣13,054,000元為貼現之利息，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附註22)。
- (d)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本公司代深圳市交通局墊付的有關工程項目款項共人民幣74,024,000元(2004年：無)。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正式簽訂了工程建設委托管理合同，以管理建設該工程項目(見附註35(b))。

13 受限制之現金

	集團及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項目撥款餘額	31,615	55,988

此乃有關政府部門對兩份工程管理合同撥付資金的未使用餘額(詳情載於附註20(b))。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3,025	1,241,838	748,672	1,163,284
短期銀行存款	29,460	—	—	—
	892,485	1,241,838	748,672	1,163,284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4.1%，存款期限為33天。

15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國有股 人民幣千元	法人股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上市人民幣 普通股 ([A股])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 外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	654,780	613,420	165,000	747,500	2,180,700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並為註冊普通股股份。除流通限制及股息之幣值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方案」)於2006年1月23日召開的A股市場股東會議上獲得審議通過，由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向股權分置方案實施的股權登記日(即2006年2月24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每10股支付3.2股股份，以獲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中國A股市場的流通權。股權分置方案在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後於2006年2月27日實施完畢。股權分置方案實施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1,215,400,000股，而A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217,800,000股，原非流通股股份變更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16 其他儲備

集團	股票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19,020	295,064	453,391	—	3,127,484
計提儲備金	—	64,094	56,274	—	—	120,368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2,060,009	383,114	351,338	453,391	—	3,247,852
2005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83,114	351,338	453,391	—	3,247,852
計提儲備金	—	70,178	57,747	—	—	127,925
貨幣滙兌差額	—	—	—	—	1,153	1,153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2,060,009	453,292	409,085	453,391	1,153	3,376,930
公司						
2004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271,048	271,048	453,391	—	3,055,496
計提儲備金	—	48,456	48,456	—	—	96,912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2,060,009	319,504	319,504	453,391	—	3,152,408
2005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19,504	319,504	453,391	—	3,152,408
計提儲備金	—	48,504	48,504	—	—	97,008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2,060,009	368,008	368,008	453,391	—	3,249,416

16 其他儲備(續)

(a)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盈利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達到股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iii) 10%轉入法定公益金；
- (iv)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v)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之稅後盈利為計算基礎。

(b) 股票溢價

股票溢價主要是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股票溢價只可用作增加股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

(d)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之資本性支出。除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用以派發給股東。

(e) 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經香港財務準則調整後之累計可分派盈利兩者中較低者為計算標準。

17 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1,897,195	—	950,000	—
— 無抵押 (d)	310,000	100,000	310,000	100,000
其他貸款－擔保 (b)	2,207,195 30,051	100,000 33,901	1,260,000 30,051	100,000 33,901
少數股東墊付款 (c)	9,564	12,092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2,246,810 (16,208)	145,993 (3,082)	1,290,051 (4,808)	133,901 (3,082)
	2,230,602	142,911	1,285,243	130,819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50,000	220,000	50,000	—
— 無抵押 (d)	203,900	360,000	150,000	36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253,900	580,000	200,000	36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400	—	—	—
— 其他貸款－擔保 (b)	4,808	3,082	4,808	3,082
	16,208	3,082	4,808	3,082
	270,108	583,082	204,808	363,082
貸款合計	2,500,710	725,993	1,490,051	493,901

17 貸款(續)

- (a) 本公司從一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以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梅觀公司95%的權益為質押。於2005年12月31日，對該額度本集團已使用了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950,000,000元。短期貸款之年利率為5.85%，而長期貸款詳情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還款期限
甲組	150,000	5.85%	自2007年5月30日至 2008年5月30日分2期 償還
乙組	400,000	首五年6.12%， 後五年浮動利率	自2011年5月30日至 2014年5月30日分4期 償還
丙組	400,000	浮動利率 (當前利率：5.508%)	自2009年5月30日至 2015年5月30日分7期 償還
	950,000		

其餘非流動抵押銀行貸款有人民幣260,000,000元由清龍公司的水官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作質押，有人民幣676,195,000元(650,000,000港元)以美華公司持有JEL 55%的股權作質押，有人民幣11,000,000元以馬鄂公司的武黃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作質押。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022%至5.85%之間。

- (b)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3,723,667美元(折合人民幣30,051,000元)。該貸款分兩部分，一部分共2,234,200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1.8%，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分期償還。另一部分共1,489,467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7.17%，於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分期償還。此貸款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提供擔保。
- (c) 少數股東墊付款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梅觀公司的少數股東－新通產(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其提供的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收費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
- (d) 本集團其他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698%至5.85%(2004年：4.536%至4.941%)之間。

17 貸款(續)

(e) 貸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集團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及墊付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5,300	580,000	4,808	3,082
一至二年	81,609	100,000	6,611	4,931
二至五年	1,287,386	—	16,829	20,340
五年以內合計	1,634,295	680,000	28,248	28,353
五年以上	826,800	—	11,367	17,640
	2,461,095	680,000	39,615	45,993

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000	360,000	4,808	3,082
一至二年	50,000	—	6,611	4,931
二至五年	610,000	100,000	16,829	20,340
五年以內合計	860,000	460,000	28,248	28,353
五年以上	600,000	—	1,803	5,548
	1,460,000	460,000	30,051	33,901

(f)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95,795	100,000	2,157,010	98,781
其他貸款	25,243	30,819	23,191	27,983
少數股東墊付款	9,564	12,092	8,112	11,697
	2,230,602	142,911	2,188,313	138,461

公允價值乃基於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利率5.89%-6.12% (2004年：5.89% - 6.12%) 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貸款之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貸款(續)

(g) 貸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94,464	692,092	1,460,000	460,000
美元	30,051	33,901	30,051	33,901
港元	676,195	—	—	—
	2,500,710	725,993	1,490,051	493,901

(h) 本集團有以下尚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700,000	2,160,000
— 一年以上到期	2,720,000	2,240,000
	6,420,000	4,400,000
固定利率		
—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0	—
	6,820,000	4,400,000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6,364)	(9,089)	—	—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400)	(384)	—	—
	(6,764)	(9,4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149,732	59,767	32,218	26,671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5,298	—	—	—
	155,030	59,767	32,218	26,671
	148,266	50,294	32,218	26,671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50,294	38,605	26,671	19,92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1)	90,958	—	—	—
在損益表確認	7,014	11,689	5,547	6,746
年末餘額	148,266	50,294	32,218	26,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會計基準與 稅基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5,410	1,878	27,288	65,893	—	65,893
在損益表確認	(370)	—	(370)	11,319	—	11,319
於2004年12月31日	25,040	1,878	26,918	77,212	—	77,21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1)	—	—	—	—	90,958	90,958
在損益表確認	(384)	—	(384)	8,837	(2,207)	6,630
於2005年12月31日	24,656	1,878	26,534	86,049	88,751	174,800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878	21,803
在損益表確認	—	6,746
於2004年12月31日	1,878	28,549
在損益表確認	—	5,547
於2005年12月31日	1,878	34,096

19 政府補貼

	附註	集團及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a)	291,408	318,764
政府撥款	(b)	72,980	54,000
		364,388	372,764

(a) 遞延收入

	集團及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18,764	354,472
在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貼收入(附註22)	(27,356)	(35,708)
年末餘額	291,408	318,764

遞延收入是指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收費公路A段及B段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興建導致交通流量不足而補貼之收入。

- (b) 此乃由有關政府部門鼓勵本公司參予鹽壩收費公路項目提供之撥款人民幣54,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54,000,000元)及對建設鹽排公路之撥款人民幣18,980,000元(2004年：無)。

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撥款的使用及還款義務並未有明確的條文及規定，以及該等收費公路的建設期將超過一年，因此該兩項撥款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非流動負債處理。

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應付代價款	11(b)(i), 31	384,062	—	1,714
在建工程進度應付款	(a)	141,760	156,538	133,018
工程建設項目保證金	(a)	27,901	516	27,901
工程建設管理 項目撥款餘額	(b)	31,615	55,988	31,615
其他	(c)	85,354	70,401	47,995
		670,692	283,443	242,243
				245,748

(a) 此分別為本公司興建的公路項目的工程進度應付款人民幣141,760,000元(2004年：人民幣156,538,000元)；及收到的工程施工單位對工程建設項目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7,901,000元(2004年：人民幣516,000元)。

(b) 於2004年2月8日及3月12日，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及代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的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簽定了兩份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南坪項目」)及橫坪一級公路(西段)(「橫坪項目」)的項目管理人，並代表該等政府與直接負責該等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

工程項目資金由政府撥款，並存放於本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監管之銀行賬戶中。該工程項目撥款餘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南坪項目 人民幣千元	橫坪項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之工程撥款餘額	44,432	11,556	55,988
本年收到撥款	—	116,000	116,000
本年代支付工程款	(29,453)	(95,941)	(125,394)
本年轉作本公司之預收管理費	(ii) (14,979)	—	(14,979)
2005年12月31日之工程撥款餘額	(i) —	31,615	31,615

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 (i) 此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受限制之現金，與此相對應的等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中。
- (ii) 由於政府政策的改變，自2005年起，深圳市政府將直接對應付施工單位對南坪項目的工程款項進行結算支付，不再向本公司撥付有關專項撥款。因此對撥付予本公司而尚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人民幣14,979,000元經同意轉作預付本公司的工程建設管理費。此金額連同該政府於本年度額外預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工程的完工進度確認為管理服務收入(見附註22(a))。
- (c) 此餘額包括尚未結算之本年度審計師酬金。本年度之審計師酬金總額詳情如下，已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業務費用中：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	1,550	1,23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1,365	1,006
法定審計師		
年度審計	650	50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150	150

21 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911,482	705,776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其他收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98	12,444
長期應收款貼現利息收入	12(c)	13,054	35,7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收入	10(d)	6,315	—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a)	72,830	17,868
政府補貼收入	19(a)	27,356	35,708
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b)	10,309	—
廣告收入		10,914	6,473
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	31	34,955	—
其他		6,399	6,589
		191,930	114,861

(a) 如附註20(b)所述，本公司接受當地政府部門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及橫坪項目。有關管理服務收入根據有關合同的規定按管理工程項目所獲得的節省額計算。

對南坪項目，按附註2.18(b)所述的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7,323,000元(2004年：人民幣6,333,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橫坪項目之結果尚不能可靠估計，但本公司預計與管理有關的費用將來可以得到補償，故本公司依據已發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5,507,000元確認了等額的收入(2004年：無)。

(b) 此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的深圳市政府因取消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給予的財政補貼。

23 營業稅項

此金額是指對本集團的收入、提供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所計提的中國營業稅及附加稅費分別為人民幣34,956,000元(2004年：人民幣36,460,000元)、人民幣2,272,000元(2004年：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1,133,000元(2004年：人民幣908,000元)。

本集團的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3%或5%繳付中國營業稅。於2005年5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按5%繳付中國營業稅，自2005年6月1日起，根據有關稅收法規，對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減按3%的稅率繳付中國營業稅；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1%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3%或5%繳付教育費附加。

24 員工福利成本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獎金		48,060	37,202
獎金－模擬期權計劃	(a)	4,412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b)	3,465	2,683
其他員工福利		11,226	8,863
		67,163	48,748

(a) 此乃模擬期權計劃獎金。於本年度，本公司模擬期權計劃之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期權共5,501,400股已全部行使。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模擬期權(2004年：5,501,400股)。

(b) 本集團參與由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之8%至9%(2004年：8%至9%)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員工福利成本(續)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iii)	—	534	203	21	12	770
吳亞德先生	—	522	171	23	15	731
張榮興先生	—	380	47	58	8	493
林向科先生	—	—	—	12	—	12
張楊女士	—	—	—	10	—	10
李景奇先生(iii)	—	—	—	8	—	8
王繼中先生(iii)	—	—	—	10	—	10
趙志鋁先生	312	—	—	14	—	326
李志正先生	150	—	—	11	—	161
張志學先生	150	—	—	12	—	162
陳潮先生(i)	—	—	—	—	—	—
陶宏女士(i)	—	—	—	2	—	2
鐘珊群先生(i)	—	—	—	5	—	5
何柏初先生(ii)	66	—	—	2	—	68
潘啟良先生	156	—	—	16	—	172
黃金陵先生(iv)	90	—	—	10	—	10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陳潮先生	—	—	—	—	—	—
吳亞德先生	—	488	133	41	14	676
張榮興先生	—	366	67	79	14	526
鐘珊群先生	—	—	—	10	—	10
陶宏女士	—	—	—	8	—	8
林向科先生	—	—	—	8	—	8
張楊女士	—	—	—	9	—	9
趙志鋁先生	318	—	—	13	—	331
何柏初先生	159	—	—	11	—	170
李志正先生	150	—	—	12	—	162
張志學先生	150	—	—	12	—	162
潘啟良先生	159	—	—	11	—	170

24 員工福利成本(續)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i) 於2005年4月8日辭任。

(ii) 於2005年6月3日辭任。

(iii) 於2005年4月8日獲聘任。

(iv) 於2005年6月3日獲聘任。

(v) 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醫療計劃的僱主供款，給予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津貼及車輛補貼。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的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1,000,000港元)的組別。

於2005年，陳潮先生放棄所提供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津貼共人民幣12,000元(2004年：人民幣15,000元)。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董事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0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200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1,213	1,610
獎金	443	440
退休金供款	44	56
其他福利及津貼	213	249
	1,913	2,355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以上高級管理層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1,000,000港元)的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財務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94,845	22,221
其他貸款利息	1,186	1,54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1,782)	(38)
	84,249	23,732
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外匯交易淨(收益)/損失	(37)	320
	100,621	24,052

為建設收費公路及有關設施而專門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共人民幣11,782,000元(2004年：人民幣38,000元)在年內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之增加中。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介乎5.05%至5.51%(2004年：5.02%)之間，相當於融資該等項目所用貸款的借貸成本。

26 所得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57	64,330
遞延稅項	7,014	11,689
	80,071	76,019

(a) 於2005年，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04年：15%)，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

26 所得稅(續)

- (b) 根據有關稅務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之兩家共同控制實體－清龍公司及雲港公司可獲首兩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往後連續三年可獲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本年度為清龍公司的第二個獲利年度，為雲港公司的第四個獲利年度，故清龍公司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雲港公司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33%(2004年：15%或33%)計算。

- (c)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7.5%(2004年：17.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高滙公司及JEL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成立，不需計繳利得稅。
- (d) 本集團對除稅前盈利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按稅率15%(2004年：15%)計算之稅項	96,342	74,809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4	6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9,798)	(10,7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74	1,2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損	9,082	13,855
使用未確認之稅損	(5,552)	—
共同控制實體稅收優惠	(4,813)	(2,8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3,602	(341)
所得稅	80,071	76,019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盈利為人民幣521,460,000元(2004年：人民幣357,858,000元，經重列)。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52,622	414,88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千股)	2,180,700	2,180,7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5	0.19

由於本公司在2004年及2005年均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沒有披露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29 股息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9,877,000元(每股人民幣0.11元)及人民幣414,333,000元(每股人民幣0.19元)。2005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12元，合計為人民幣261,684,000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之分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2004年：人民幣0.11元)	261,684	239,877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盈利	562,209	422,706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80,071	76,019
－ 折舊	130,010	113,536
－ 攤銷	37,624	18,150
－ 商譽減值撥備	—	945
－ 資產減值撥備轉回	(40,000)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291	7,57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98)	(12,444)
－ 長期應收款貼現利息收入	(13,054)	(35,779)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收入	(6,315)	—
－ 政府補貼收入	(27,356)	(35,708)
－ 地方財政補貼	(10,309)	—
－ 應佔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附註31)	(34,955)	—
－ 利息費用	84,249	23,732
－ 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15	706
－ 滙兌(收益)/虧損	(37)	32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滙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3,827	(98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1,092)	(17,835)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3,198	(1,010)
經營產生之現金	718,987	559,924

3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與若干實體於2005年3月19日簽訂之一套協議及於2005年7月12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於2005年8月5日，美華公司以653,63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681,215,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JEL 55%之股權。JEL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持有馬鄂公司100%之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JEL及馬鄂公司55%之權益。馬鄂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於中國境內之武黃高速公路。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在該項收購中收購了JEL其餘45%之股權，其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JEL由本集團與深圳國際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無對JEL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單方面的控制權，因此JEL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於2005年12月31日，收購代價中尚有約19,64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436,000元）並未支付。

自2005年8月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根據對JEL的財務報表按比例綜合記賬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3,727,000元和純利人民幣20,565,000元。若是項收購於2005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93,909,000元（未經審計），而分配前盈利則為人民幣567,426,000元（未經審計）。

所收購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653,632,000港元）	681,215
－由本集團享有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股利	(16,825)
－對現金代價的調整	(4,674)
總收購代價，淨額	659,716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694,671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計入損益表（附註22）	(34,955)

3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7	48,417	26,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5)	19,053	19,053	10,479
公路收費經營權(列於無形資產)(附註8)	396,333	1,523,192	837,756
應收款項	3,028	3,028	1,665
應付款項	(7,212)	(7,212)	(3,967)
貸款	(158,061)	(158,061)	(86,93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	(165,378)	(90,958)
淨資產	301,558	1,263,039	
購入之淨資產		694,671	694,671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收購現金代價			639,280
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9)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612,65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32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的資本及投資之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收費公路之建設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54,550	310,500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2,700,800	3,822,500
	3,755,350	4,133,000
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8,840	469,860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484,000	2,544,496
	672,840	3,014,356
	4,428,190	7,147,35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額足以滿足以上承擔之支出，包括於附註35(c)中所述的收購。

33 或然負債

根據附註20(b)所述的兩份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橫坪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南坪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有關政府部門將與本公司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分。

根據該兩份合同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於2004年已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目標。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通產，持有本公司30.03%的股權。新通產由深圳國際全資持有，而深圳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d)、11(b)、12(b)、17(b)及17(c)中所載之有關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收購、代收路費、貸款擔保及主要股東墊付款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402	5,428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共有主要管理人員19人(2004年：18人)。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獲批准可於2006年11月底前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於2006年1月6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3.07%，期限為9個月。
- (b) 於200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簽訂了另一份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人，並代表該政府部門與直接負責該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該項目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2.54億元，項目建設資金由該政府撥款。
- (c) 於2006年2月8日，本公司與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清公司」，清連公司的其中之一所有者）清算組簽訂了協議，擬以人民幣484,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粵清公司持有清連公司20.09%的權益及相應的股東貸款和應佔清連公司的所有可派權益。該收購尚待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若此收購完成，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清連公司合共76.37%之權益，包括現時所持有的56.28%之權益。
- (d) 本公司的股權分置方案於2006年2月27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5。

釋 義

A股	指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境內上交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廣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CEPA	指	中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長沙環路	指	湖南長沙國道繞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問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廣東路橋	指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隔蒲潭大橋	指	湖北雲港隔蒲潭大橋，位於湖北省雲港市
本集團、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
廣梧高速	指	廣州至梧州高速公路(馬安至河口段)，位於廣東省
廣雲公司	指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廣梧高速
廣州西二環	指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H股	指	公司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橫坪項目	指	橫坪一級公路(西段)，位於深圳市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建中心	指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華昱公司	指	深圳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水官延長段
江中公司	指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江中高速
江中高速	指	中山至江門高速公路及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二期，位於廣東省
JEL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馬鄂公司的唯一股東
機荷東段	指	機荷高速(東段)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荷高速公路，由機荷東段和機荷西段組成
機荷西段	指	機荷高速(西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馬鄂公司	指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擁有武黃高速經營權
美華公司	指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梅觀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梅觀高速
梅觀高速	指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南光高速公路
南京三橋公司	指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南京三橋
南京三橋	指	南京市長江第三大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南坪項目	指	南坪快速路(一期)，位於深圳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連一級公路	指	廣東省清遠至連州一級公路
清連公司	指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清連項目
清連項目	指	清連一級公路及／或其高速化改造及／或廣東省清遠至連州二級公路，視乎情況而定
清龍公司	指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水官高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索道公司	指	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廣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深長公司	指	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擁有長沙環路
深圳國際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又稱龍崗二通道
水官延長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長段，又稱清平高速一期，位於深圳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武黃高速	指	武漢至黃石高速公路，位於湖北省
新通產公司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
鹽壩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壩崗高速公路，由鹽壩(A段)、鹽壩(B段)和鹽壩(C段)組成

陽茂公司	指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陽茂高速
陽茂高速	指	陽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鹽排高速	指	深圳市鹽排高速公路，又稱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
本年度、報告期	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雲港公司	指	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隔蒲潭大橋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楊海
公司註冊地址	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聯席公司秘書	吳倩／謝日康
聯繫地址	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政編碼：518033)
電子郵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公司電話	(86) 755-8294 5880
投資者熱線	(86) 755-8295 1041／8294 5638
公司傳真	(86) 755-8291 0696
公司網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電話：(852) 2543 0633 傳真：(852) 2543 9996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及地點	1996年12月30日／廣東省深圳市
最近一次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05年4月21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4403011018527
稅務登記號碼	440304279302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48 簡稱：深圳高速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碼：600548 簡稱：深高速 自2006年2月28日起改為：G深高速

公司資料

信息披露報紙	香港： 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 境內：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香港：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境內： 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定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暨瑞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國際商會大廈B座1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投資者關係顧問	緯思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312室
A股投資者關係顧問	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